

股票代碼：1515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http://www.rexon.net>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年報

誠實·穩健·茁壯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益隆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4)2491-4141 分機 6188

電子郵件信箱：liny.lin@rexo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博

職 稱：經理

電 話：(04)2491-4141 分機 6199

電子郵件信箱：bo.chen@ rex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電 話：(04)24914141

分 公 司：無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電 話：(04)2491414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排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rexon.net>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 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集情形	32
一、 資本及股份	3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 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 從業員工	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1
六、 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6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 財務狀況.....	66
二、 財務績效.....	67
三、 現金流量.....	6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6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4
玖、財務報告.....	75
一、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6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美歐等先進國家表現不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狀態，創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大陸遷廠順利，持續致力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積極開發新客戶，進而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維繫長期的穩健成長。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667,131仟元，與104年度3,455,806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211,325仟元，增加比率6.12%。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3,17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0.5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03	57.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92	109.05
	速動比率%	86.45	85.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9	2.59
	權益報酬率 (%)	5.32	4.33
	每股盈餘(元)	0.70	0.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將產品擴展到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2. 增加產品項目及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3. 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4. 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5. 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6.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二)、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二〇一七年全球經濟情勢，全球景氣瞬息萬變不確定，面對全球產業環境的諸多挑戰，力山面臨各大強烈競爭壓力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客戶導向為思考的立足點，為集團的核心產品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領先的產品創新、縮短研發流程、精進製程能力以及優於客戶信賴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我們忠實的客戶，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羚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4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3. 其他資訊：
 - (1). 1972 年 4 月 20 日由陳瑞榮、王坤復、林樹霖三人創立，資本額肆拾伍萬元。
 - (2). 1973 年 4 月 30 日正式登記為國興機械廠，員工四名，廠房 30 坪，租廠台中市永和街，資本壹佰陸拾萬元。
 - (3). 1974 年遷址台中市大慶街，廠房 200 坪，改制為國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4). 1976 年 2 月增資為參佰萬元，10 月遷至大里市塗城路，增資為壹仟零壹拾萬元正，改制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佔地約 1400 坪，開始規劃電腦流程。
 - (5). 1982 年 2 月增資為貳仟參佰萬元。
 - (6). 1983 年榮獲品管甲等工廠認可；並名列 71 年度五百大企業之一，全國工具機外銷榜首，董事長陳瑞榮先生當選第六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12 月投資壹億陸仟萬元興建仁化路第二廠，並增資為柒仟萬元，當年度營業額增加為柒億參仟多萬元。
 - (7). 1985 年元月仁化廠落成，並增資為壹億參仟多萬元，獲工業局登錄為中衛體系中心廠；並榮獲全國工業總會經營合理化獎。
 - (8). 1986 年投資美國 Power Tools Specialists Inc. (P.T.S)；另投資 Porfi Heimwerker Maschinen GmbH(P.H.M).
 - (9). 1986 年營業額增至壹拾陸億玖仟柒佰萬元。
 - (10). 1987 年 9 月增資為一億伍仟萬元，營業額為壹拾捌億貳仟肆佰萬元。購置 IBM S/38 電腦設備。
 - (11). 1989 年 1 月導入全公司品質管理(TQC)，推動企業經營合理化。6 月耗資一億一仟餘萬元，完成仁化廠增建，8 月資本額增資為一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元。
 - (12). 1990 年 9 月份建置 IBM AS/400 系統電腦設備。
 - (13). 1992 年 2 月榮獲中華民國第一屆發明獎；7 月份資本額增資為肆億元；8 月通過歐洲共同市場 ISO-9002 驗證。
 - (14). 1992 年在日本投資設立力山日本。

貳、公司簡介

- (15). 1993 年在德國投資設立歐洲分公司。
- (16). 1994 年在法國投資設立法國分公司。
- (17). 19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優良產業科技發展「傑出獎」。
- (18). 1995 年 2 月股票公開上市；9 月通過 ISO-9001 認證。
- (19). 1995 年在英國投資設立英國力山。
- (20). 1996 年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old Item Group Ltd.，投資大陸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 (21). 1998 年 12 月全球支援中心完工，1999 年元月舉行「全球支援中心」啟用典禮，成為全球 E 化製造服務中心。
- (22). 1999 年順利通過 ISO-1400 認證。
- (23). 2000 年由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4). 2000 年榮獲經濟部精銳獎之殊榮。
- (25). 2000 年本公司合併力友工業、力二工業及台灣速立公司。
- (26). 2001 年 4 月榮獲美國希爾斯公司頒發 P.I.P.(Partner In Progress)最佳供應伙伴獎。
- (27). 2002 年 4 月再度榮獲美國希爾斯公司所頒發的 PIP 年度最佳供應夥伴獎項，同月本公司導入 SAP 系統正式上線。
- (28). 2003 年 5 月與美國希爾斯公司導入 C.P.F.R.專案(協同計劃、預測、補貨)，同年 11 月系統正式上線。
- (29). 2004 年 3 月正式導入 TPM 全面生產管理活動。
- (30). 2007 年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old Item Group Ltd.，投資大陸蘇州力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31). 2007 年 3 月榮獲第四屆台灣優良品牌獎。
- (32). 2008 年撤銷投資大陸蘇州力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33). 2008 年榮獲美國消費雜誌推薦最佳購買”商用橢圓/輕型商用跑步機”
- (34). 2009 年榮獲 Precor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撤銷投資力山日本、力山歐洲、Mejix。
- (35). 2010 年投資大陸東陽力冀、榮獲美國消費雜誌推薦最佳購買商品、榮獲 Precor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全國品管圈參賽數度得獎。
- (36). 2011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37). 2012 年榮獲 Stanley Black & Decker 卓越表現獎、全國品管圈得獎。
- (38). 2013 年投資大陸桐鄉力山及杭州勘吉，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39). 2014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0). 2015 年撤銷投資力山英國、東陽力冀，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1). 2016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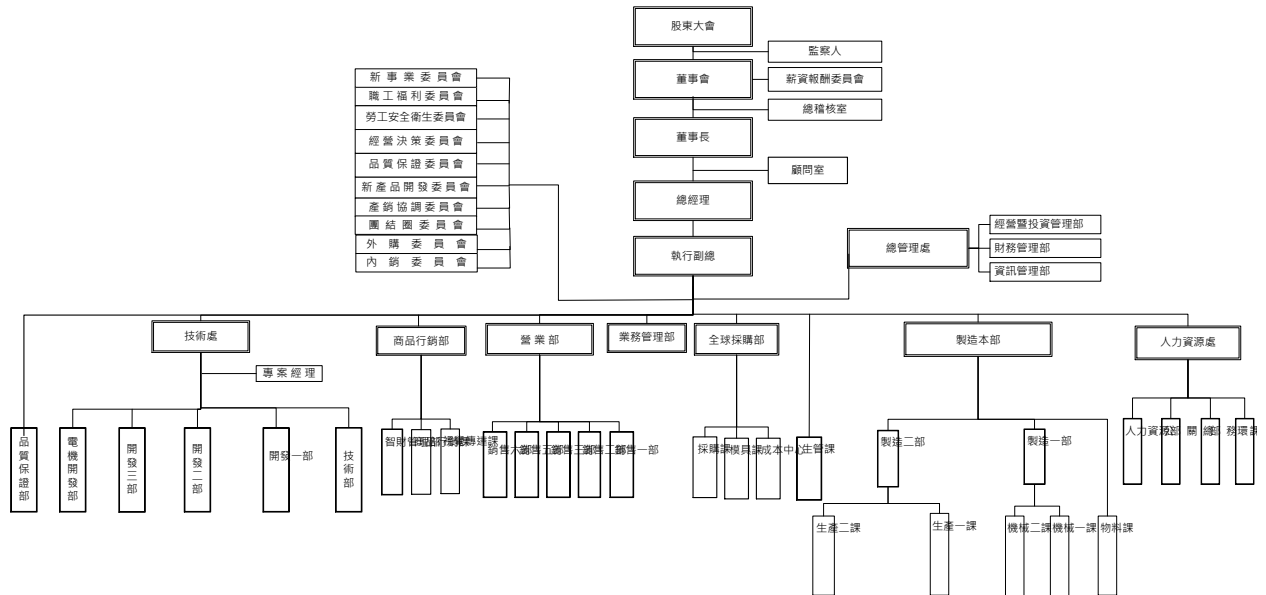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及 功 能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財務與稅務會計事項及電腦資訓系統推動與維護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政策、組織編制、企業形象、總務與環安等之規劃與執行
商品行銷部	負責公司新產品企劃、商品行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專利侵害分析與迴避、專利訴訟案件處理
營 業 部	負責公司 OEM/ODM/OBM 業務之拓展與銷售及新事業開發規劃與執行。
業務管理部	負責服務及處理客戶訂單、出口作業及立帳
技 術 處	負責工具機及健身機產品策略、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工作
製造本部	負責公司健身機與工具機製造產能提升，生產最低成本與最佳品質之產品
全球採購部	負責公司成本管控，新產品進度如期如質、零件庫存的最佳管控、與如期如質完成生產工單如期出貨
品質保證部	負責全公司零件及成品檢驗工作，並建立、維持與檢核品保制度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坤復	男	103.06.06	3 年	62.04.30	14,214,793	7.83%	13,600,851	7.49%	11,155,785	6.15%			初中·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1. 董事: 力武國際、Gold Item、杭州力武、桐鄉力山 2. 本公司執行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王冠祥 陳瑞榮 陳瑞龍	子女 妻兄 妻兄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瑞榮	男	103.06.06	3 年	62.04.30	12,860,445	7.09%	12,687,786	6.99%	1,668,550	0.92%			碩士·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山工業董事長	1. 董事: 力武國際、力山科技、亞信、華中 2.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長	陳瑞龍 王坤復	兄弟 妹夫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103.06.06	3 年	91.06.26	4,220,700	2.33%	2,246,700	1.24%	3,576,547	1.97%			中興大學碩士·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董事: PTS、寶晶、金科國際、桐鄉力山 2.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王坤復	父
董 事	美國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男	103.06.06	3 年	95.06.14	0	0.00%		0.00%	0	0.00%			Bosch 工具機北美區總裁退休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鄭懷志	男	103.06.06	3 年	97.06.19	34,906	0.02%	34,906	0.02%	0	0.00%			逢甲大學·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1. 董事: 福裕事業、金科國際 2. 本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錫盈	男	103.06.06	3 年	82.03.27	1,822,824	1.00%	1,822,824	1.00%	563,421	0.31%			逢甲大學	1. 董事: 寶晶 2. 本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力合開發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103.06.06	3 年	97.06.19	730,137	0.40%	730,137	0.4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柯谷霖	男	103.06.06	3 年	97.06.19	274,537	0.15%	274,537	0.15%	111	0.00%			逢甲大學·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本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瑞龍	男	103.06.06	3 年	97.06.19	3,490,192	1.92%	2,875,249	1.58%	3,175,202	1.75%			初中·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1. 董事: 力武國際	董事 董事長	陳瑞榮 王坤復	兄弟 妹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仲雄	男	103.06.06	3 年	88.06.09	1,723,624	0.95%	1,723,624	0.95%	0	0.00%			教育學院·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王坤復 11%、陳麗美 9.54%、王冠祥 7.92%、王冠羚 6.92%、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陳君瑋 4.52%、陳君亭 4.52%、陳淑萍 4.08%、陳芄宇 4.0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王坤復 13%、陳瑞榮 12%、陳麗美 12%、陳瑞龍 6%、王冠祥 3.34%、王冠羚 3.34%、王冠涓 3.32%、賴淑貞 2.5%、陳瑞欽 2.4%。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12.5%、陳麗美 11.25%、陳瑞榮 9.5%、王冠羚 8.75%、王冠祥 8.75%、王冠涓 8.75%、陳瑞龍 5.6%、陳吳釵 5.5%、陳君瑋 4%、陳君亭 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06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坤復			✓					✓		✓		✓	✓	0
陳瑞榮			✓					✓		✓		✓	✓	0
王冠祥			✓					✓		✓		✓	✓	0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	✓	✓	✓	✓	✓	✓	✓	✓	✓	✓	0
鄭懷志			✓			✓	✓	✓		✓	✓	✓	✓	0
林錫盈			✓					✓		✓	✓	✓	✓	0
力合開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谷 霖			✓		✓	✓	✓	✓	✓	✓	✓	✓	✓	0
陳瑞龍			✓	✓				✓		✓		✓	✓	0
楊仲雄			✓	✓	✓		✓	✓	✓	✓	✓	✓	✓	0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坤復	男	94.07.01	13,600,851	7.49%	11,155,785	6.15%			初中·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力武國際董事·Gold Item 董事、杭州力武董事、桐鄉力山董事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王冠祥 王冠矜	子女 子女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94.07.01	2,246,700	1.24%	3,576,547	1.97%			中興大學碩士·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TS 董事、寶晶董事、金科國際董事、桐鄉力山董事	執行長 會計主管	王坤復 王冠矜	父 姐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懷志	男	89.06.23	34,906	0.02%	0	0.00%			逢甲大學·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裕事業董事、金科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盈	男	76.11.01	1,822,824	1.00%	563,421	0.31%			逢甲大學·寶晶董事長	寶晶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益隆	男	78.06.01	219,611	0.12%		0.00%			文化大學·人力資源處副總	杭州力武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榮	男	99.05.01	14,960	0.01%		0.00%			成功大學，行銷事業處副總	力山科技董事、杭州勘吉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政洲	男	99.05.01	47,163	0.03%		0.00%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製造本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儀玲	女	99.05.01	32,603	0.02%		0.00%			東海大學業務管理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運基	男	100.09.01	35,740	0.02%	31,764	0.02%			公東高工技術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恂立	男	95.06.01	426,934	0.24%	9,925	0.01%			達拉斯浸會大學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宗明	男	96.10.01	0	0.00%	4,000	0.00%			聯合工專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顧永鎗	男	97.01.01	134,676	0.07%		0.00%			勤益工專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暉淵	男	100.08.01	39,855	0.02%		0.00%			明德高商製造本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陳正運	妻兄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冠矜	女	94.12.01	3,304,794	1.82%	1,506,536	0.83%			銘傳大學總管理處經理	力山科技董事、PTS 董事、金科國際董事、杭州勘吉	執行長 總經理	王坤復 王冠祥	父 姐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 事	董事長:王坤復	0	0	0	0	3,111	3,111	0	0	2.93%	2.93%	14,557	14,826	565	565	0	0	0	0	17.20%	17.45%	2,397
	陳瑞榮																					
	王冠祥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鄭懷志																					
	林錫盈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谷霖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退職退休金中 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坤復、陳瑞榮、王冠祥、Patrick NichoLas Maguire、鄭懷志、林錫盈、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谷霖	王坤復、陳瑞榮、王冠祥、Patrick NichoLas Maguire、鄭懷志、林錫盈、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谷霖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谷霖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谷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王坤復、陳瑞榮、王冠祥、鄭懷志、林錫盈、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王坤復、陳瑞榮、王冠祥、鄭懷志、林錫盈、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席	7 席	7 席	7 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0	0	889	889	2,118	2,118	2.84%	2.84%	0
監察人	楊仲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仲雄	楊仲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瑞龍	陳瑞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席	2 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王坤復	13,285	13,285	797	797	2,765	2,765	475	0	475	0	16.34%	16.34%	780
總經理	王冠祥													
副總經理	鄭懷志													
副總經理	林錫盈													
副總經理	林益隆													
副總經理	謝宗榮													
副總經理	羅政洲													
副總經理	陳儀玲													
副總經理	張運基													

* 註：退職退休金中 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錫盈、林益隆、謝宗榮、羅政洲、陳儀玲、張運基	林錫盈、林益隆、謝宗榮、羅政洲、陳儀玲、張運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坤復、王冠祥、鄭懷志	王坤復、王冠祥、鄭懷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席	9 席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106 年 3 月 31 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王坤復	0	823	823	0.78%
	總經理	王冠祥				
	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鄭懷志				
	副總經理	林益隆				
	副總經理	林錫盈				
	副總經理	謝宗榮				
	副總經理	羅政洲				
	副總經理	陳儀玲				
	副總經理	張運基				
	協理	林恂立				
	協理	林宗明				
	協理	顧永鎰				
	協理	林暉淵				
	會計主管	王冠羚				

註：以上金額為擬議數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20%	17.45%	15.02%	15.25%
監察人	2.84%	2.84%	2.53%	2.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34%	16.34%	13.87%	13.90%

2. 給付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坤復	6	0	100%	
董 事	陳瑞榮	5	0	83%	
董 事	王冠祥	5	0	83%	
董 事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2	0	33%	
董 事	鄭懷志	5	0	83%	
董 事	林錫盈	6	0	100%	
董 事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谷霖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審慎評估候選人之資格及候選人當選之意願。

(三)本公司章程設立獨立董事，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進行選任。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加強對公司治理相關主題的法律知識。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瑞龍	6	100.00%	
監察人	楊仲雄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事宜。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協助辦理，可有效掌握主要股東。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管理規定』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研議中，本公司設有新產品委員會、產銷委員會、品質保證委員會等。	(二)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研議中，未來將評估並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做法訂定之。	(三)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每年財務管理部依獨立性評估標準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結果(附件1)並提報106/3/20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由總管理處及人力資源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因應利害關係人，依其關切議題提供溝通管道與作法，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之議題。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www.rexon.net)，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指派人資處副總林益隆先生擔任發言人，公關經理陳博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另有公關部門維持與媒體之溝通管道，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管理程序告知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A、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B、 僱員關懷：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C、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D、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以及維繫良好的關係。 E、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F、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會視公司董監進修需求，安排專業講師到公司講授。詳見23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G、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運作之需要，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內部管理制度，除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正確觀念，並積極推廣與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以降低財務及業務上可能面臨的風險。此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公司所訂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進行查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確實衡量並有效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H、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嚴守客戶機密，客戶間彼此若有競爭關係者，設計於不同專區進行生產，建立防火牆。 I、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購買，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A.就第2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4年)已改善情形:				
1.2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05年股東會章程已修訂完成。				
1.6公司是否有董事長以外之其他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05年股東會議事錄已揭露。				
3.3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105年股東會年報已揭露，106年股東會年報更詳實揭露。				
4.2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05年股東會年報已揭露，106年股東會年報更詳實揭露。				
5.9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05年股東會年報已揭露，106年股東會年報更詳實揭露。				
5.1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5年股東會年報已揭露，106年股東會年報更詳實揭露。				
B.就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5年)，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4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將於106年股東常會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1.6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將於106年股東常會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揭露議事錄出席名單。				
2.2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將於106年股東常會採自願電子投票方式。				
2.9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將於106年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5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3				
→將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達人數的相關規定。				
3.11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將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達人數的相關規定。				
5.12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將於106年制定相關規定。				

附件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符合獨立性結果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最近二年內未在本公司服務	是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是
未收取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	是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昭男			√	√	√	√	√	√	√	√	√	0	否
其他	劉培堯			√	√	√	√	√	√	√	√	√	0	否
其他	方文碩	√		√	√	√	√	√	√	√	√	√	0	否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6日至106年6月5日，最近年度(105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昭男	3	0	100%	
委員	劉培堯	3	0	100%	
委員	方文碩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 (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 (三) 本公司已設置人力資源處兼職執行，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訂有明確之薪酬政策，並確保薪酬及福利皆符合法令要求，並採同工同酬之薪酬政策。每年會進行業界薪資調查，根據外界環境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予以調整薪資及核給各類獎金，以確保薪酬福利符合市場水準及公平性；公司訂有獎懲辦法。	(一)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資源利用效率 A.致力於設計改善，提升資源利用率，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進而降低對環境負荷。 B.室內溫度達28°C(含)以上始啟動空調並規定冷氣溫度設定26°C(含)以上。 C.團結圈PDCA降低廠商發票張數。 D.制定文件SOP，減少紙張耗用。 (二)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於1999年取得ISO-1400認證。設立環安部管理專責單位。 (三) 公司提倡節能減碳，減少日光燈數量、隨收關燈、加強保養冷氣機、無紙化等相關活動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妥適處理。 (三)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進人員、調換工作者以及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法』設置哺乳室；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詳見51頁。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設有專人、每月各部門面談及會議，以及全公司月會等措施，以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通知員工權益及公司相關政策。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設立人力資源處建立員工有效職涯能力發展。	(六)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產品相關消費者權益以及產品服務上，皆是由品牌客戶直接處理。	(七)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在與供應商來往來前會進行供應商評鑑作業流程，調查項目裡包括環境與社會調查。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九)在與供應商簽署的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及其產品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A、環保：已設置廢水、廢棄物等的清除處理及廢容器回收。 B、社區參與、社會服務：本公司提供義消救災器材。 C、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響應政府立即上工計畫，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 D、消費者權益：投保產品責任險及消費者服務專線。 E、人權：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F、安全衛生：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分別獲得ISO-9000、ISO-9001認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誠信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此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相關人員。 (二) 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之行為，包含利益衝突之回避、饋贈與業務款待、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等之原則及標準，以及是否違反道德行為之審驗原則。 (三) 將有關資金、採購等單位/人員等列為潛在風險較高單位/人員，除進行教育訓練、編制相關執行手冊進行宣導/規範外，並以內部稽核降低風險。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	V		(一) 本公司「力山集團同仁行為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於董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重大違反行為。 (三) 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中表達對利益衝突之關注，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或董事會報告說明。 (四) 本於誠信經營之原則，每年均會對包括會計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自我檢查，必要時加以修正；並由稽核進行覆核。 (五) 所有新人入職當天皆須接受職前訓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教育訓練？	V		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可透過書面及電子郵件向稽核部門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明定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揭露在本公司網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員工：定期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4. 消費者：設有專線及客服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 5. 管理規定：各部門制定 SOP 標準作業、核准權限、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進行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rexon.net/>)「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或公開觀測站查詢。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標準。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坤復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董事	陳瑞榮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董事	王冠祥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董事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董事	鄭懷志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董事	林錫盈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谷霖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9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監察人	陳瑞龍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監察人	楊仲雄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9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3).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執行長	王坤復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總經理	王冠祥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副總	鄭懷志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副總	林錫盈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會計主管	王冠矜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6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適用設計執行均有效並採遵循全部法令)

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坤復



簽章

總經理：王冠祥



簽章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會計主管	王冠羚	105/06/06	105/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會計主管代理人	何秀媛	105/09/29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內部稽核	李榮國	105/07/29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遵循、營運及舞弊三合一作業實務研習班	6	12
		105/10/05	105/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	
內部稽核	鍾坤章	105/10/14	105/10/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一天龍八步	6	12
		105/12/09	105/12/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編	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5/31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濟部 105 年 6 月 21 日核准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已依決議照案執行。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 年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發放。
	討論及選舉事項	
	(二)、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施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3/1	1.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3.「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4.本公司對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1.已報告。 2.已訂定 105/5/31。 3.已審核完成。 4.已背書完成。
105/3/24	1.104 年營業報告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 2.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報告。 4.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書表之審核案。 5.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6.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7.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8.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已報告。 2.已報告。 3.已報告。 4.已審核完成。 5.已審核完成。 6.已審核完成。 7.已訂定 105/5/31。 8.已評估。
105/5/10	1.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決算書表之審核案	1.已審核完成。
105/8/9	1.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決算書表之審核案。 4.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1.已報告。 2.已報告。 3.已審核完成。 4.已審核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已發放。
105/11/8	1.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決算書表之審核案。	1.已報告。 2.已報告。 3.已審核完成。
105/12/28	1.擬訂 106 年度稽核計畫。 2.本公司對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1.已審核完成。 2.已背書完成。
106/3/20	1.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4.105 年度營業報告。 5.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6.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提請討論。 7.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書表審核案，提請討論。 8.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9.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討論。 10.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1.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12.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13.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1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15.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討論。 16.討論本公司研發主管人員異動調整案，提請討論。 17.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畫案，提請討論。	1.已報告。 2.已報告。 3.已報告。 4.已報告。 5.已審核完成。 6.已審核完成。 7.已審核完成。 8.0.5 元現金股利。 9.已審核完成。 10.已審核完成。 11.已審核完成。 12.已審核完成。 13.已訂定 106/6/13。 14.已審核完成。 15.已審核完成。 16.已審核完成，106/4/1 生效。 17.已審核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陳君滿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3,800	246	4,046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3,800	0	6	0	240	0	105.01.01~105.12.31	移轉計價服務酬金
	陳君滿							105.01.01~105.12.31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4 月 2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原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之部分投資公司未經安侯事務所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士華、陳君滿(註)
委任之日期	106年4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業務變更為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一).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 10%以上股東	王坤復	0	0	0	0
董事	陳瑞榮	0	134,812	0	0
董事兼副總及財務主管	鄭懷志	0	0	0	0
董事兼顧問	林錫盈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王冠祥	0 (350,000)	0	0 (32,000)	0
董事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0	0	0	0
董事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谷霖	0	0	0	0
監察人	陳瑞龍	59,468 (60,468)	0	0	0
監察人	楊仲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益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宗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政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儀玲	0	0	0	0
副總經理/研發主管	張運基	0	0	0	0
協理	林恂立	0	0	0	0
協理	林宗明	0	0	0	0
協理	顧永鎔	124,676	0	0	0
協理	林暉淵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冠玲	0	0	0	0

註 1：股權質押無移轉給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二). 股權移轉變動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坤復	13,600,851	7.49%	11,155,785	6.15%	0	0	陳麗美 王冠鈴 王冠涓 陳瑞榮 賴淑貞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陳瑞榮	12,687,786	6.99%	1,668,550	0.92%	0	0	陳麗美 王坤復 賴淑貞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陳麗美	11,155,785	6.15%	13,600,851	7.49%	0	0	王坤復 王冠鈴 王冠涓 陳瑞榮 賴淑貞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中國信託受山工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0,327,080	5.69%	0	0	0	0	無	無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9,856	4.6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坤復	13,600,851	7.49%	11,155,785	6.15%	0	0	陳麗美 王冠鈴 王冠涓 陳瑞榮 賴淑貞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3,643	3.2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賴淑貞	3,175,202	1.75%	2,875,249	1.58%	0	0	陳瑞榮 陳麗美 王坤復 陳君瑋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冠鈴	3,304,794	1.82%	1,506,536	0.83%			陳麗美 王坤復 王冠涓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冠涓	3,221,118	1.77%	1,232,643	0.68%			陳麗美 王坤復 王冠鈴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賴淑貞	3,175,202	1.75%	2,875,249	1.58%	0	0	陳瑞榮 陳麗美 王坤復 陳君瑋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陳君瑋	3,071,350	1.69%	702,127	0.39%			賴淑貞	二親等內親屬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 106 年 03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晶 (股) 公司	1,600	16	0	-	1,600	16
力山科技(股)公司	7,588	80.09	267	2.82	7,855	82.91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0.096	96	0.004	4	0.1	100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35,606	100	0	0	35,606	100
力武國際 (香 港) 有限公司	0	0	79,560	100	79,560	100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0	0	12,200	100	12,200	100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0	0	700	100	700	100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700	100	700	100
金科國際集團 (香 港) 有限公司	0	0	10	100	10	1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0	0	25,000	100	25,000	100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肆、募集情形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5.08	10	114,600	1,146,000	95,264	952,64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3,7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80 仟元	無	A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696	1,266,956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9,527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90 仟元	無	B
87.08	10	208,000	2,080,000	154,569	1,545,688	盈餘轉增資 152,03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696 仟元	無	C
88.08	10	380,000	3,800,000	204,804	2,048,036	盈餘轉增資 347,77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569 仟元	無	D
89.09	10	380,000	3,800,000	238,801	2,388,010	盈餘轉增資 237,57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402 仟元	無	E
90.02	10	380,000	3,800,000	249,713	2,497,131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09,121 仟元	無	F
92.08	10	380,000	3,800,000	252,210	2,522,103	盈餘轉增資 24,972 仟元	無	G
96.06	10	380,000	3,800,000	228,784	2,287,843	註銷庫藏股減資 234,260 仟元	無	H
101.10	10	380,000	3,800,000	181,474	1,814,735	減資彌補虧損 473,108 仟元	無	I

註 1：以上各年度增資核准函：

- A. 85年07月03日 (85)台財證(一)第38780號
- B. 86年07月04日 (86)台財證(一)第49505號
- C. 87年07月09日 (87)台財證(一)第58634號
- D. 88年07月13日 (88)台財證(一)第64544號
- E. 89年07月15日 (89)台財證(一)第61390號
- F. 89年12月18日 (89)台財證(一)第99387號
- G. 92年07月29日 (92)台財證(一)第0920134232號
- H. 96年06月26日 經授商字第09601138800號
- I. 101年10月15日 經授商字第10101211760號

肆、募集情形

2. 股份種類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473,500	198,526,500	38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06.13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2	30	24	7,621	0	7,677
持有股數	0	10,527,080	21,262,323	4,151,363	145,532,734	0	181,473,500
持 股 比 例%	0.00%	5.80%	11.72%	2.29%	80.19%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表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563	1,198,605	0.66%
1,000-5,000	2,739	6,109,637	3.37%
5,001-10,000	553	4,385,162	2.42%
10,001-15,000	168	2,175,554	1.20%
15,001-20,000	166	3,022,186	1.67%
20,001-30,000	120	3,139,453	1.73%
30,001-40,000	69	2,479,294	1.37%
40,001-50,000	39	1,826,453	1.01%
50,001-100,000	115	8,716,173	4.80%
100,001-200,000	42	6,332,679	3.49%
200,001-400,000	41	11,446,608	6.30%
400,001-600,000	14	6,864,041	3.78%
600,001-800,000	14	9,812,186	5.41%
800,001-1,000,000	4	3,521,489	1.94%
1,000,001 股以上	30	110,443,980	60.85%
合計	7,677	181,473,500	100.00%

肆、募集情形

(四).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坤復	13,600,851	7.49%
陳瑞榮	12,687,786	6.99%
陳麗美	11,155,785	6.15%
中國信託受力山工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0,327,080	5.69%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9,856	4.60%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3,643	3.24%
王冠羚	3,304,794	1.82%
王冠涓	3,221,118	1.77%
賴淑貞	3,175,202	1.75%
陳君瑋	3,071,350	1.6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9	18.1	19.4
	最低	8.5	9.74	14.6
	平均	10.65	12.69	14.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31	12.71	12.46
	分配後	12.81	待股東會決議	N/A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473,500	181,473,500	181,473,500
盈餘	每股盈餘	0.70	0.58	0.02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待股東會決議	0
股利	無償配股	0	待股東會決議	0
	資本公積配股	0	待股東會決議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21	21.88	N/A
	本利比	21.30	待股東會決議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	4.69%	待股東會決議	無

備註：

肆、募集情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90,736,750 元(每股 0.5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278,08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4,00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201,2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035,2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603,525)
可供分配盈餘	425,894,5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90,736,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157,829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無償配股，因此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變動金額調整於

肆、募集情形

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所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125,640,727 元，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6,282,036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4,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7,835,478 元	7,835,478 元	現金
董監酬勞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現金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一).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肆、募集情形

-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機械、五金、工具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2). 各種塑膠、橡膠、油墨、人造泡棉染整、合成樹脂、手工藝品、木器製品、鞋類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鑽床、車床、銑床、鋸床及其他各種工作母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4). 自動立體停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 (5). 各種家用電氣產品、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 (6). 運動健康設備及其相關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

2. 營業比重

年度：105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電動工具機	70.51%	65.61%
健身機	24.30%	27.14%
其他	5.19%	7.25%
合計(合併)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工具機、健身機等系列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策略本著核心技術，依循二年產品計劃計劃性進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電動工具製造業的業績好壞與建築行業景氣消長關係密切。隨著經濟復甦的持續，建築活動增加，導致對電動工具的需求不斷增加。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需求規模，依據研究機構的調查，在2017年預估規模達297億美金(見表一)。2017年美國將繼續是最大的市場，因為美國工業如建築或製造商的特性與人們對DIY有廣泛的興趣，導致相當大的消費市場。另外中國在鄉村電力越來越普及與建築工程的發展帶動下，中國大陸的需求預估成長率8.7%，高於全球的平均成長率4.5%。

伍、營運概況

項目	市場需求(百萬美元)	百分比
全球電動工具機需求	29,700	100%
北美	9,150	31%
亞洲/亞太	8,250	28%
西歐	7,300	26%
其它地區	4,500	16%

表一. 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需求

全球有數百家企業提供電動工具，但少數市場領導品牌仍有大量的市場佔有率，例如Stanley Black & Decker公司（美國），博世（德國），創科實業（香港），牧田（日本）和日立（日本）。2017年全球經濟較去年復甦，預期在私人消費和建築業都將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雖減緩，但中產階級的成長與經濟的轉型，仍然提供不少成長的機會。

Power Tool可分為以下幾大類：電動，氣動，發動機驅動，和其他電動工具。此外，電動工具可以進一步細分特定產品（鑽，切，磨，拋，其他零件及配件）和電源（插電式和充電式），而手提電動工具（插電式和充電式）主宰世界的需求。現在專業人員和DIY使用者比較青睞充電式電動工具，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攜帶性和易用性。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Robert Bosch GmbH、和Makita Corporation等電動工具機大廠都積極的發展他們鋰電池充電技術，各式各樣的充電式電動工具都成為生產商主要的成長動力。

電動工具越來越普及的情況下相關的配件市場也跟著開始成長，Technavio的分析師預測，全球電動工具配件市場將在2017 - 2021年期間以3.4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2). 健身機方面

隨著世界經濟發展，各地區人民生活品質提升，越來越多人健康意識提升，推動了全球健身器材的發展。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預估 2017 年健身機市場規模為 111 億美金，且每年的增長率為 3.6%，在 2015 年北美市場占此行業總額的 45%，且預計每年保持 2.0%以上的增長率。亞太地區因年輕人口大量的增長和經濟發展的帶動下，在健身器材市場也預計成長 7.0%。

在全球健身機市場上也有上百家業者，但主要仍以主要幾個主要大品牌擁有業者如 ICON Health & Fitness (Freemotion...)、LifeFitness、Precor、Technogym、Johnson Health Tech (Matrix & Johnson)、Nautilus Inc. (Octane)、TRUE...等佔據市場，領導產業走勢。各家業者不斷的更新現有產品和改進設備，也透過併購，如 LifeFitness 併購 ICG、Nautilus 併購 Octane 或技術排他性和聯盟如 Precor 策略聯盟 Spining 等策略來獲得更大的市場並主

伍、營運概況

導健身的行業。另外，隨著人口老化，為滿足高齡族群可持續健身、延長壽命，健身器材也漸漸發展越來越多的老人用設備，以擴大市場需求規模。部分大品牌如 Lifefitness 甚至選擇併購擁有復健及老人健身機知名度高的廠牌 Cybex、Scifit，以快速延伸產品線及擴大健身機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健身器材用於體育鍛煉、控制體重、改善體力及發展肌肉力量。健身器材種類多樣，能讓使用者在較小的活動空間內做有氧或無氧的運動。目前常見的運動健身器材如跑步機、橢圓機、飛輪車、划船器、樓梯機、健身自行車...等它們刺激心率，有助於燃燒多餘的身體脂肪，並保持整體的健康。在產品發展趨勢，近年來團體運動模式越來越受歡迎，部分產品類別如飛輪車，無動力跑步機及划船機等被選用做為團體運動健身器具，對於整體市場產品的需求比重已逐漸提高，估計未來將產品品類在市場上需求比例將產生變化，以往需求最高的傳統跑步機可能將會被瓜分部分的市場佔有率。除此，我們也發現因為網路科技不斷提升，各產業對於網路的應用也持續擴大，在健身機產品發展及銷售也部不斷推出新的使用及商業模式。如網路線上運動教學，可選擇屬意教練及互動式訓練模式等，我們相信這些新推出的改變方式將對市場產生震盪，掀起一波巨大變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根據 Traqline Company 的研究報告可以得知，電動工具機產業主要的銷售市場由以往傳統五金店轉往大型零售店已是全球趨勢，這種大型零售店除了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需求外，產品價格也具有競爭力。通路集中化意味著知名品牌的品牌優勢已經不再絕對，掌握住通路的人才是市場上的贏者。通路商積極的發展自有的品牌，壓低成本，尋找更創新的產品及低價策略來擴展市佔率。

在中國生產製造的電動工具價格低廉，對品牌電動工具造成激烈的競爭。目前，中國占全球電動工具總產量的近 80%。中國大陸的低價製造商造成低價品充斥，唯品質不穩定仍是困擾通路商一大原因，但經過 OEM 客戶的洗禮下，少部份大陸製造廠的品質也有顯著的提昇，整體而言，中國大陸製造商在短期間仍受到通路商的觀察及市場的考驗。

在行銷與服務方面，目前力山工業與零售店之間的合作模式主要為(1)瞭解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 (2)負起零售商(力山品牌)品牌經營、售後服務、市場分析資訊提供等商務活動。其分工方式仍以零售店提出產品項目及價格需求，其餘工作全部由力山負責。現階段力山仍密切與全球各大零售店通路如北美 Lowes、Sears、Walmart、Canadian Tire 及歐洲 Kingfisher...等合作，並同時

伍、營運概況

也積極拓展歐洲、中南美洲、中國及東南亞專業與 DIY 市場，持續鞏固本身在全球各地區市場的地位及占有率。

在生產製造，成本及品質管控方面，力山因為看上大陸製造的競爭力早期也在大陸杭州廠製造，目前更在新廠浙江桐鄉擴大製造基地，因而有台灣及大陸兩個生產基地可做彈性策略規畫達到最佳成本及製造組合，提供絕佳的競爭優勢。

在力山工業完善組織，持續創新能力，及可提供零售店全方位服務的模式下，仍是在這股趨勢勝出的關鍵。

(2). 健身機方面

目前健身機產業通路在商用產品部份大多以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及飯店旅館等為主。其他商業用戶進一步分為酒店，企業辦公室，醫院和醫療中心以及公共機構，在家用產品部份大型連鎖零售店如 Walmart、Sears、DICKS 等。在會員制連鎖店如 Costco、Decathlon 等。在產業地區市場主要在北美、歐洲、亞太和拉美、中東和非洲四個地區。

力山工業到目前為止仍以 OEM 生意為主要策略，為知名品牌商 Lifefitness、Precor 及 True 等進行代工，由客戶負責通路取得，品牌經營及服務，而力山工業則負責提供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的全方位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需求規模，依據研究機構的調查，在 2017 年預估規模達 297 億美金 2017 年美國將繼續是最大的市場，因為美國工業如建築或製造商的特性與人們對 DIY 有廣泛的興趣，導致相當大的消費市場。另外中國在鄉村電力越來越普及與建築工程的發展帶動下，中國大陸的需求預估成長率 8.7%，高於全球的平均成長率 4.5%。在技術提升部份，手提式電動工具因為電池技術的進步，加上各家的創新元素的加入，成長是比起其他的種類來的高，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對充電式的電動工具需求升高。因此，國際大廠都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來擴展營收。

(2). 健身機方面

以健身機的市場而言，由於健康意識抬頭，無論是在已開發國家 (如歐、美、日) 或開發中國家 (如中南美洲、東南亞)，該產品仍存在高度的需求，主要原因乃在於健身器材使用者動機因素的轉變，以往使用健身器材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肥與鍛鍊肌肉，但是近來已有許多使用者是基於健康健身理由來使用健身器材，尤其是高齡人口的加入。目前以健身機全球並未飽和狀態屬於尚可擴張市場，因此有大幅度成長機會。

伍、營運概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104	137,181	4%
105	137,451	4%
106 年至 3 月	34,931	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至 3 月
工具機	23	8	6
健身機	5	9	7
PET	4	2	1
絞盤機	0	2	0
小計	32	21	1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A. 在電動工具機部份，力山仍持續面對台灣同業及中國多個迅速竄起的製造廠等多方市場環境與競爭的影響。另外，更有美國新領導人貿易政策不明朗等不確定因素，讓我們必須更嚴正以待，小心應對。但無論競爭環境及貿易條件如何變化，力山仍持續在生產、研發、創新、行銷與服務等策略目標上保持快速迅速的反應，並根據新的發展狀況因應對策與擬訂發展計畫。

(2). 健身機方面:

A. 產品品類的擴大: 目前力山主要製造橢圓機、樓梯機、踏步機及室內腳踏車。經過數年的能力及經驗累積，在產業界已經建立良好的聲譽及信心，已獲得現有客人的肯定。甚至更有其他新客人主動與我們交涉洽談合作機會。其中包含了市場需求量大的跑步機及飛輪車等有氧健身器材。故本公司在產品品項部分正持續增加中，預估由於跑步機及飛輪的加入在未來健身機業績將有所突破。

B. 持續開發新客戶: 目前力山在健身器材行業為 100% 的 OEM 品牌代工，客戶主要以北美地區的大品牌 Lifefitness、Precor、Ture... 等為主，近年來不斷致力尋求新客戶合作機會，也得到不少肯定回應，產生新的生意契機，如 ICON FREEMOTION 等，合作的開發產品品項持續增加中。另外

伍、營運概況

還有其他新客戶洽談中，而部分新客戶有不同的商業模式，讓產品運用網路 APP 使會員與教練互動，成功將商用產品推入家用市場。估計新客戶新商業模式的後續效應無限可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大的業績成長效應。

- C. 我們計畫以目前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為基礎持續提升技術等級，增加設備以擴大產能規模，來配合現有及新客戶對於跑步機及飛輪車大量需求。預計未來 2~3 年在健身機業績將有每年高百分比的成長，並為力山帶來高獲利。

在面對台灣同業及中國多個迅速竄起的工具機製造廠等多方市場環境與競爭的影響因素下，力山在生產、研發、創新、行銷與服務等策略目標上必須具有快速的反應，並擬定因應的對策與發展計劃。力山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除了以全球十大零售店為主要客戶群，也積極的跟全球知名的同業合作，進行 ODM 產品的規劃及設計。對於大型零售店，我們利用策略夥伴的關係及協同商務運作的過程，從中學習並掌握最終消費者及市場個體、總體需求。至於 OEM/ODM 的合作，我們利用本身在製造面的專業，與合作伙伴相互學習設計、製造及行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在長期的營運策略原則下，力山將持續以企業獲利為出發點，在未來主要的發展策略分別闡述如下：
- (1). 以創新產品持續擴大北美地區市場佔有率，為發揮效益最大化目前也積極將創新產品推展到歐洲地區。另外也調整企業營運重心，切割部份資源投入開發新興市場，來避免過度遭受北美與歐洲景氣影響。主要積極開發的市場為亞洲、中國大陸、南美洲、東歐、北非等市場。
 - (2). 力山將持續提供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要深入了解消費者的未來期待，投入更多資源來研究消費者的購買動機與行為來了解消費者的想法與實際需求，並針對不同區隔市場的消費者提供更有價值的產品以及更有效的行銷活動。
 - (3). 繼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事業發展後我們目前已與相關汽車配件之世界知名品牌，以 OEM 的模式合作研究開發，產品已出貨上市，獲得不少業績及獲利收益。我們將與知名品牌持續合作增加品項，擴大營收規模。
 - (4). 運用自身研發及製造能力擴大與世界知名品牌合作。各主要市場之使用消費群仍有大部分是知名品牌的忠實顧客，故力山亦與現有知名 OEM 客戶像是 Hitachi、SBD 等擴大合作。藉由本公司的製造及品質保證的專長與 OEM 客戶之品牌知名度優勢，共同爭取高單價產品之專業市場佔有率。
 - (5). 網路銷售日漸看好，其成長的速度，不容忽視，力山亦積極進入相關的通路如 Amazon，以期在長期的業務發展帶來成長。

伍、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工具機、健身器材，係以外銷為主，而地區則以北美地區美國為主。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銷售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美國	3,270,566	89%	3,079,828	89%
其他	396,565	11%	375,978	11%
合計	3,667,131	100%	3,455,806	100%

2. 市場占有率：

- (1). 客戶群大多為國外客戶，銷售地區以北美洲、歐洲為主，其他地區為輔。歐美地區以桌上型電動工具為主，如圓鋸機、斜口鋸等，其中斜口鋸為主要且最大的品項。手提式電動工具的比例較小，主要以手提式電動圓鋸機為主的非歐美市場，而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是主要的目標，中國市場的產品主要是以手提式電動工具為主，及少數的桌上型如切斷機及切鉛鋸。國際品牌對整個中國大陸市場可以說是必爭之地，包含 Stanley Black & Decker (美國)、博世 (德國)、創科實業 (香港)、牧田 (日本) 和日立 (日本) 之外，大陸當地的品牌也是積極的佈局當地正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打出了跟國際大廠類似的產品及行銷手段。大陸當地的品牌有銳奇 KEN、大有 DEVON、鵠牌及 WORX 等等。新興市場對電動工具的需求與中國大陸一樣，以手提式的電動工具為主，產品需求耐用及可靠，以滿足工作上的需求，這跟歐美部份 DIY 的使用者需求有所不同。
- (2).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市場主要廠商 Stanley Black & Decker / BOSCH / Makita 等大廠，年度營收幾乎佔全球近 6 成以上的市佔率。以桌上型電動工具市場而言，隨著戰後世代消費者年齡逐漸增長，年輕一代消費者嚮往 3C 產品的效應，加上經濟上的很多不確定因素，DIY 消費者對一般價格較高的桌上型電動工具採購較為保守，造成部分市場的萎縮。同時，美國市場零售連鎖店通路，如 Home Depot、Lowe's、Sears 及 Menard，為了提昇本身的獲利，都要求賣場有更好的坪效，這造成桌上型電動工具因為材積較大而逐漸被材積較小的手提式電動工具所取代。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而言，力山是新進者，雖在市場上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市佔率仍是公司主要提昇的目標。
- (3). 在健身機市場方面，根據市場資料報告中指出，美國市場前十大供應商中，力山掌握美國市場主要供應商，由此可以推估力山在健身機市場佔有

伍、營運概況

相當程度的百分比。

3. 工具機與健身機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工具機方面：

- A.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未來的供需，漸漸的由歐美國家為主，逐漸擴大到亞洲市場，並以中國成長力道最強。然而桌上型電動工具機產業整體成長性普遍下滑。電動工具廠商不斷的推出市場創新的產品、綠色產品、鋰電池產品，作為成長的主要動力。未來的電動工具市場主要有高單價高品質的產品外，低單價且耐用的產品也成為另一個主流。
- B. 新興國家人民消費力成長，消費者開始對生活品質的提昇，生活環境的要求有所需求。電動工具機的成長會以非 DIY 類居多，對價格及品質的要求也比一般 DIY 使用者來多。

(2). 健身機方面：

- A. 以健身機的市場而言，由於健康意識抬頭，無論是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該產品仍存在高度的需求，主要原因乃在於健身器材使用者動機因素的轉變，以往使用健身器材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肥與鍛鍊肌肉，但是近來已有許多使用者是基於其他理由來使用健身器材，尤其是高齡人口的加入。目前以健身機全球並未飽和狀態屬於尚可擴張市場，因此有很大成長幅度機會。
- B. 近年來為了應付市場上的激烈競爭，美國當地之製造商紛紛至遠東地區尋求 OEM 廠商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據此可以推論未來台灣及大陸地區出口至美、歐的數量將大幅度地提高。若以價位高低做為分界，大陸地區所生產的健身設備會因品質、技術落後台灣而扮演低價產品供應商的角色，台灣則會偏向扮演中、高價產品供應商之角色。

4. 競爭利基

力山為國內電動工具機產業的領導者，綜觀同業的競爭力，力山在技術與創新研發能力上傲視群雄，每年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並做專利佈局，目前已累積超過 300 項專利。另外在產品協同商務已導入 CPC (Collaborative Product Commerce，簡稱 CPC-Windchill) 軟體、ERP 等企業 e 化輔助工具，可快速使台灣、大陸及客戶做連結進行產品協同開發。在策略管理工具方面，如平衡計分卡，績效管理等皆與世界潮流同步成長，在內部效率及品質方面，運用提案改善，團結圈及精實生產專案等活動不斷提升進階公司體質。上述各專案的完成代表公司在生產、研發、行銷與服務等策略目標均擁有完善的基礎建設，亦表示公司已拉大與競爭同業的差距，降低因低價競爭所帶來的衝擊，而以創新、服務、差異化的導向積極與客戶建立穩固的策略夥伴關係。

伍、營運概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力山自 1998 年轉型直接與全球大型零售連鎖店生意往來後，不斷吸取經驗，並持續增加零售連鎖店之客戶數，到目前為止，力山已與美國 Lowe's、Sears、Menard、Walmart；加拿大之 CTC、Sears Canada、Rona；英國 B&Q、Screwfix...等有生意往來。力山與世界主要工具機之零售連鎖店通路持續合作，並且逐年積極地擴大現有及新增知名零售連鎖店之生意往來，致力使企業整體產銷網絡的擴大及穩固。
- B. 力山持續穩定的高品質生產產品，已經獲得各大零售店的讚賞以及肯定，力山所生產產品的品質被各大零售店譽為全球桌上型工具機的產業龍頭。除了所生產產品品質須符合要求外，研發亦是企業的命脈，致力於研發才能使企業永續生存。
- C. 在品質、成本及交期之優勢下，電動工具類的大品牌如 Stanley Black & Decker、Hitachi，在健身器材類的大品牌如 Lifefitness、Precor & True，在汽車零配件類如 WARN，均持續擴大跟力山的合作。跟大品牌的合作是直接的加分。

(2). 不利因素

- A. 近幾年來，中國多家工具機製造廠迅速竄起，並且以低價策略的攻勢由歐洲市場轉戰美洲市場，造成美洲市場不斷受到低價位產品的攻擊，使得各家零售店頻頻要求產品降價或是轉而向低價廠採購。
- B. 北美市場的電動工具產品，整體而言是維持小幅度的成長。然而此成長多為手提式電動工具及花園電動工具，對桌上型電動工具則是下滑的。年輕一代的 DIY 使用者呈現下滑進而造成桌上型電動工具的前景不明朗。力山主要的產品多為桌上型電動工具，故整體而言市場的萎縮是對力山最不利。雖然如此，整個桌上型電動工具的市場大小仍然是足夠讓力山發揮所長，從競爭者手中爭取更多的生意。
- C. 大型零售店的策略變更也影響力山的表現，北美地區的零售店呈現飽和的現象，在無法依賴擴展新店來增加成長率，大型零售店就朝向降低成本及提高毛利率為主要策略。零售店的坪效的重要性更是大部份的零售店會採取的政策之一，故桌上型電動工具因為體積大也被點名為主要的精簡品類之一。同時，大型零售店也紛紛至中國大陸設立辦公室來採購，直接採購而降低成本，這對力山直接的生意出現了影響。

伍、營運概況

(3). 因應對策

- A.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B. 增加產品項目及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C. 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 D. 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E. 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 F.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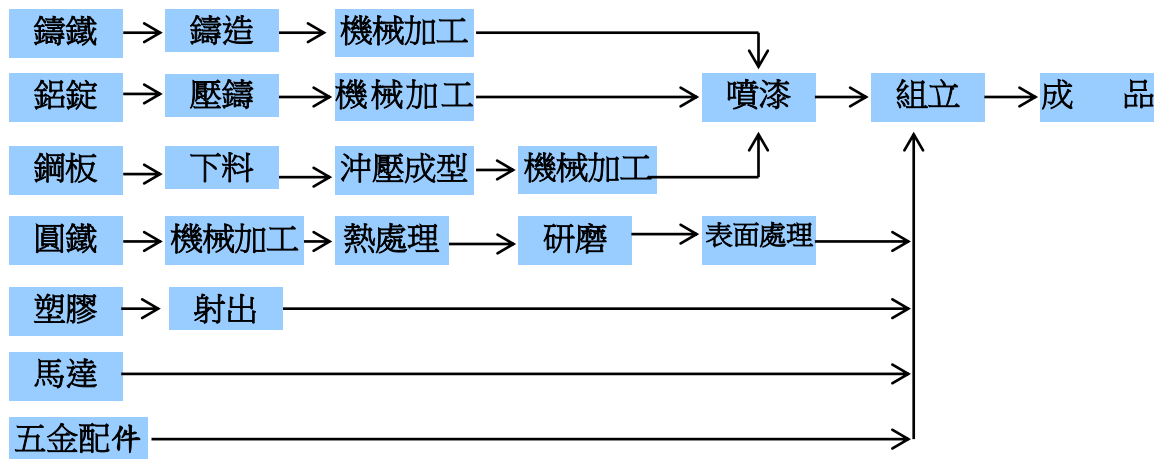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工具機	木材、金屬、塑膠、磁磚及壓克力等材料之切、鉋、鑽、鋸、磨光及開槽等功能
健身機	增強身體健康、醫學治療、身體復健、減肥及鍛鍊肌肉訓練心肺功能與增強體適能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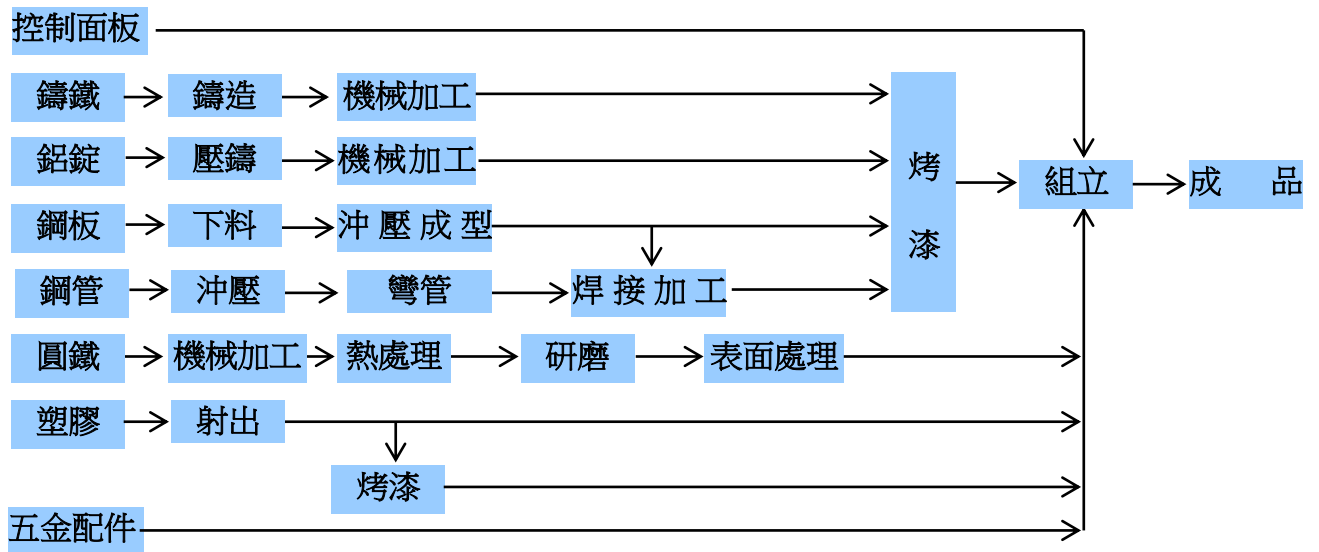
(1). 工具機產品生產流程圖

原材料



伍、營運概況

(2). 健身機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錠	新文欽、佑鍊	良好
滾珠軸承	東培、SKF、莊宏億、應拿	良好
馬達	桐鄉	良好
鋸片	神谷、萬象	良好
鎂合金	敬得	良好
塑膠	宇荃、群將、國喬、精鼎	良好
鋼板	盛益、聯僑	良好
鋼管	聯僑	良好
控制面板	亞銳、昌祐、力科、PCI、DCI	良好

伍、營運概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 (銷) 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 1 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189,111	8	無	J	163,708	6	無	J	43,612	6	無
	其他	2,243,878	92		其他	2,503,520	94		其他	630,532	94	
	進貨淨額(合併)	2,432,989	100		進貨淨額(合併)	2,667,228	100		進貨淨額(合併)	674,14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 1 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43,081	27	無	A	934,016	25	無	A	246,802	28	無
2	B	709,773	21	無	B	668,133	18	無	B	171,355	19	無
	C	396,569	11	無	C	472,138	13	無	C	90,605	10	無
	其他	1,406,383	41		其他	1,592,844	43		其他	375,683	43	
	銷貨淨額(合併)	3,455,806	100		銷貨淨額(合併)	3,667,131	100		銷貨淨額(合併)	884,44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伍、營運概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台、產量/台、產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能	產能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具機	600,000	455,274	1,721,018	600,000	524,196	1,948,011
健身機	70,000	52,234	756,647	70,000	46,125	714,257
合 計	670,000	507,508	2,477,665	670,000	570,321	2,662,26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台、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具機	18,944	56,937	581,085	2,337,677	33,431	92,964	653,664	2,601,403
健身機	42	697	52,182	937,139	21	192	46,104	890,883
其他		2,821	0	120,535		3,331	0	78,359
合計	18,986	60,455	633,267	3,395,352	33,452	96,486	699,768	3,570,645

三、 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165	170	162
	管理及行政人員	382	311	313
	現場人員	523	583	666
	合 計	1,070	1,064	1,141
平 均 年 歲		36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8	7	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32%	30%	28%
	高 中	33%	31%	32%
	高 中 以 下	32%	36%	3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伍、營運概況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1. 本公司手工具機械製造業務，採取中心衛星體系之生產方式，中心廠負責開發、設計、裝配及行銷，80%之零組件均由協力廠商供應。因此在製程中中心廠不會有外在環境污染，更不致破壞生態環境，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無相關之環保污染損失。目前持續執行下列方案：
 - (1). 配合歐盟環保政策，展開 WEEE&Rosh、推動原物料禁止使用有毒物質與再回收利用率，落實綠色生產的目標。
 - (2). 監測週界噪音，俾符合工廠噪音管制標準。
 - (3). 運轉局部排氣設備，保護空氣品質避免污染。
 - (4). 進行環保相關檢測及處理如費用飲用水檢測、作業環境檢測、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生活污水池維護、週界噪音檢測、廢油清除與處理。

五、 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本人結婚、新居落成之補助及應召服役得留職停薪。
 - (2). 員工住院慰問金、子女教育獎學金、死亡喪葬補助及眷屬喪葬補助。
 - (3). 舉辦慶生會、旅遊活動、節日犒賞及尾牙摸彩、年資獎之頒發。
 - (4). 享勞健保、公司免費供應午、晚餐，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5). 推行員工持股信託計劃。
 - (6). 推動多元社團活動。
 - (7). 休假比照勞基法。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A. 一般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 B. 專業訓練：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市場推廣訓練，業務訓練。
 - (3).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規定」，以資供同仁遵循。
 - (4).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2,038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11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

伍、營運概況

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A. 道德標準、利益迴避、避免圖利、不法行為之禁止、宴會規範、受招待之迴避、其它約定其它依公司之保密合約、智財保密與競業禁止、人事管理等約定，皆應遵守。
 - B. 懲戒措施。
 - C. 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D. 建立員工績效管理計劃、績效評估與績效發展之管理程序，以有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使員工經由績效管理追求目前與未來職務上的成就與發展。
- (2).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人事管理規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已告知員工遵守，並依上開規定執行獎懲作業。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條例』
- A. 94 年 7 月 1 日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條例』
 - B.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者，可選擇『勞工退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
-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a. 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b.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並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B. 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依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遵循。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訂定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第一章總則

一、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伍、營運概況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六、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〇、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資訊應公平揭露。.....(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四、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一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
- (3). 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
- (4). 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A. 實施新進人員
 - B. 調換工作者
 - C. 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5). 設備安全：
 - A. 每年應定期對堆高機各部份實施檢查，每月亦應對制動裝置、離合器、方向裝置、積載裝置、油壓裝置，頂蓬及桅桿有否異常實施檢查。

伍、營運概況

- B. 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機械及防護裝置是否正常，運轉中若發現其聲響異常或其他不正常之狀況，必須及早停機檢查；對高速、高壓之機械尤應特別注意遵守。
- C. 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發生之聲音超過標準分貝，應採取工程改善維修機械等方法來降低噪音或隔絕噪音。配戴防音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避免聽力受損。
- (6). 環境安全：
- A. 作業場所每日整理整頓。
- B. 定期檢查生活飲用水檢測及飲水機。
- C. 定期檢測噪音、粉塵及照度。
- (7). 醫療保健：
- A.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
- B. 聘僱護理師及駐廠醫師諮詢服務。
- C.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
- (8).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進行通報、滅火、避難之教育訓練之實施。
7.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按時舉辦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意見獲得充分溝通及協調。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發生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自 104.9 起 至 107.09	融資額度 100,000 仟元，106.03.31 餘額 50,000 仟元	土地、廠房抵押
長期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自 106.4 起 至 109.09	融資額度 300,000 仟元，106.03.31 餘額 300,000 仟元	土地、廠房抵押
長期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自 104.7 起 至 109.07	融資額度 100,000 仟元，106.03.31 餘額 70,000 仟元	土地、廠房抵押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763,681	3,266,714	2,996,688	2,936,569	2,855,202	2,642,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304	1,490,641	2,240,386	2,304,936	2,183,112	2,117,611
無形資產	73,371	72,622	74,385	96,047	85,724	83,239
其他資產	430,771	462,399	402,408	339,563	287,688	293,701
資產總額	5,002,127	5,292,376	5,713,867	5,677,115	5,411,726	5,136,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56,627	2,566,263	2,899,034	2,533,357	2,618,236
	分配後	2,656,627	2,657,000	2,899,034	2,624,094	註 2,708,973
非流動負債	371,521	326,053	448,876	704,309	466,759	418,5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28,148	2,892,316	3,347,910	3,237,666	3,084,995
	分配後	3,028,148	2,983,053	3,347,910	3,328,403	註 3,175,7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725	322,152	362,838	488,542	497,226
	分配後	115,725	231,415	362,838	397,805	註 406,489
其他權益	16,964	237,339	163,947	112,405	-6,201	-56,0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6,122	25,401	24,004	23,334	20,538	19,040
權益	分配前	1,973,979	2,400,060	2,365,957	2,439,449	2,326,731
總額	分配後	1,973,979	2,309,323	2,365,957	2,348,712	註 2,235,994

註 1: 財務資料 101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陸、財務概況

2.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營業收入	3,318,080	3,287,008	3,606,265	3,455,806	3,667,131	884,445
營業毛利	698,325	640,699	714,125	799,543	894,825	192,170
營業損益	105,497	50,063	120,364	123,702	111,765	23,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60	166,215	53,170	33,610	24,417	-19,967
稅前淨利	62,837	216,278	173,534	157,312	136,182	3,9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995	205,876	146,083	127,919	103,178	3,114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62,995	205,876	146,083	127,919	103,178	3,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56	220,205	-88,989	-54,427	-125,159	-50,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51	426,081	57,094	73,492	-21,981	-47,0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74	206,812	147,866	127,880	106,035	4,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9	-936	-1,783	39	-2,857	-1,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582	426,802	58,491	74,162	-19,185	-45,5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9	-721	-1,397	-670	-2,796	-1,498
每股盈餘	0.35	1.14	0.81	0.70	0.58	0.02

註 1：財務資料 101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3. 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215,540	3,184,351	3,536,938	3,332,450	3,585,441
營業毛利		576,036	497,997	568,873	642,058	677,063
營業損益		101,253	21,212	102,603	168,719	144,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56	195,637	72,479	-24,845	-29,244
稅前淨利		62,597	216,849	175,082	143,874	115,3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574	206,812	147,866	127,880	106,035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63,574	206,812	147,866	127,880	106,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08	219,990	-89,375	-53,718	-12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82	\$426,802	58,491	74,162	-19,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74	\$206,812	147,866	127,880	106,0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582	\$426,802	58,491	74,162	-19,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0.35	1.14	0.81	0.70	0.58

註 1：財務資料 101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陸、財務概況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2,342,044	2,319,343	2,309,357	2,244,552	2,337,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356	1,211,754	1,204,303	1,180,320	1,156,553
無形資產		3,417	2,602	3,329	21,911	13,515
其他資產		1,035,994	1,561,432	1,788,429	1,675,583	1,501,463
資產總額		4,834,811	5,095,131	5,305,418	5,122,366	5,009,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5,433	2,400,808	2,517,645	2,267,849	2,429,074
	分配後	2,515,433	2,491,545	2,517,645	2,358,586	註 2,519,811
非流動負債		371,521	319,664	445,820	438,402	274,0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6,954	2,720,472	2,963,465	2,706,251	2,703,107
	分配後	2,886,954	2,811,209	2,963,465	2,796,988	註 2,793,8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433	433	433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725	322,152	362,838	488,542	497,226
	分配後	115,725	231,415	362,838	397,805	註 406,489
其他權益		16,964	237,339	163,947	112,405	-6,201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權益	分配前	1,947,857	2,374,659	2,341,953	2,416,115	2,306,193
	分配後	1,947,857	2,283,922	2,341,953	2,325,378	註 2,215,456
總 額						

註 1: 財務資料 101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陸、財務概況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693,277	2,611,095	2,509,302	2,756,876	註 2
基金及投資	540,419	353,838	183,119	296,941	
固定資產	1,879,015	1,777,650	1,756,754	1,744,923	
無形資產	63,731	80,581	85,255	83,160	
其他資產	97,677	88,983	79,960	82,190	
資 產 總 額	5,274,119	4,912,147	4,614,390	4,964,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1,511	2,322,944	2,270,037	
	分配後	2,451,511	2,322,944	2,270,037	
長期負債	209,777	123,325	178,180	102,500	
其他負債	251,050	246,731	227,891	208,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4,120	2,724,782	2,707,890	
	分配後	2,944,120	2,724,782	2,707,890	
股 本	2,287,843	2,287,843	2,287,843	1,814,735	
資本公積	-	-	-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537	-354,810	-473,108	
	分配後	-437,537	-354,810	-473,1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0,047	188,087	-3,225	32,6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84	42,976	77,203	61,5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9,999	2,187,365	1,906,500	
	分配後	2,329,999	2,187,365	1,906,500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197,228	3,400,715	2,527,264	3,318,080	註 2
營業毛利	878,597	855,555	464,992	698,426	
營業損益	222,571	205,587	-99,599	104,9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20	38,491	42,067	22,3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617	133,298	56,055	65,0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4,374	110,780	-113,587	62,3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161	79,787	-117,824	62,46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44,161	79,787	-117,824	62,464	
每股盈餘	0.64	0.36	-0.52	0.35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陸、財務概況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093,861	3,336,522	2,422,168	3,215,540	註 2
營業毛利	731,912	702,000	386,549	576,036	
營業損益	207,637	189,634	-51,853	100,6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083	31,643	41,264	20,7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821	116,826	104,952	59,388	
稅前損益	183,899	104,451	-115,541	62,06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146,973	82,727	-118,298	63,038	
每股盈餘	0.64	0.36	-0.52	0.35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278,061	2,148,710	2,052,050	2,328,052	註 2
基金及投資		1,213,687	1,077,027	866,064	952,174	
固定資產		1,515,424	1,484,747	1,461,593	1,460,152	
無形資產		907	383	4,850	3,417	
其他資產		60,355	57,099	50,313	53,447	
資 產 總 額		5,068,434	4,767,966	4,434,870	4,797,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1,816	2,208,257	2,118,661	2,482,052	
	分配後	2,321,816	2,208,257	2,118,661	2,482,052	
長期負債		230,331	148,882	207,082	134,282	
其他負債		251,050	246,731	227,891	208,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3,197	2,603,870	2,553,634	2,825,188	
	分配後	2,803,197	2,603,870	2,553,634	2,825,188	
股 本		2,287,843	2,287,843	2,287,843	1,814,735	
資本公積		-	-	-	4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37,537	- 354,810	- 473,108	62,719	
	分配後	- 437,537	- 354,810	- 473,108	62,7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0,047	188,087	-3,225	32,6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84	42,976	77,203	61,5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265,237	2,164,096	1,881,236	1,972,054	
	分配後	2,265,237	2,164,096	1,881,236	1,972,054	

註 1：財務資料 98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0	郭 士 華 、 張 字 信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1	郭 士 華 、 張 字 信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郭 士 華 、 張 字 信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郭 士 華 、 張 字 信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張 字 信 、 陳 君 滿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5	張 字 信 、 陳 君 滿	無 保 留 意 見	

陸、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4	54.65	58.59	57.03	57.01	5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24	182.88	125.64	136.39	127.96	127.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03	127.29	103.37	115.92	109.05	108.35
	速動比率	83.04	103.61	81.28	86.45	85.2	83.29
	利息保障倍數	2.33	6.38	4.87	4.08	3.78	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	4.06	3.95	3.99	4.33	3.95
	平均收現日數	73.44	89.9	92.41	91.48	84.3	92.41
	存貨週轉率(次)	5.07	4.9	5.07	4.2	4.37	4.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6	3.94	3.8	3.51	4.10	4.14
	平均銷貨日數	71.99	74.49	71.99	86.9	83.52	7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	2.04	1.93	1.52	1.63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4	0.66	0.61	0.66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	4.65	3.33	2.99	2.59	0.93
	權益報酬率(%)	3.25	9.41	6.13	5.32	4.33	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	11.92	9.56	8.67	7.5	0.22
	純益率(%)	1.9	6.26	4.05	3.7	2.81	0.35
	每股盈餘(元)	0.35	1.14	0.81	0.7	0.58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0.95	2.75	12.5	#N/A	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8	114.38	21.06	30.63	23.63	38.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0.57	#N/A	6.53	#N/A	3.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1	12.55	5.83	6.51	7.07	7.92
	財務槓桿度	1.81	5.08	1.59	1.7	1.78	1.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 ◆ 純益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主要是本期淨利減少 24,741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211,325 仟元。
- ◆ 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338,442 仟元，流動負債增加 84,879 仟元。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係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338,442 仟元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 101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陸、財務概況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1	53.39	55.86	52.83	53.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59	222.35	231.48	241.84	22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11	96.61	91.73	98.97	96.24
	速動比率	82.53	85.91	80.04	87.01	85.35
	利息保障倍數	3.12	9.54	6.41	5.61	5.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0	4.04	4.16	4.10	4.24
	平均收現日數	73	90.35	87.74	89.02	86.08
	存貨週轉率 (次)	10.29	10.38	11.45	10.23	1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9	3.32	3.83	3.50	3.76
	平均銷貨日數	35.47	35.16	31.88	35.68	3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1	2.39	2.93	2.79	3.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64	0.68	0.64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	4.59	3.36	2.95	2.51
	權益報酬率 (%)	3.34	9.57	6.27	5.38	4.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5	11.95	9.65	7.93	6.36
	純益率 (%)	1.98	6.49	4.18	3.84	2.96
	每股盈餘 (元)	0.35	1.14	0.81	0.70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N/A	#N/A	1.02	19.30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9.58	160.73	#N/A	173.21	8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N/A	#N/A	11.00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5	18.91	4.71	3.39	3.68
	財務槓桿度	1.41	#N/A	1.46	1.23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 ◆ 純益率 (%)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主要是本期淨利減少 21,845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252,991 仟元。
- ◆ 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61,391 仟元，流動負債增加 161,225 仟元。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係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61,391 仟元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 101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陸、財務概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陸、財務概況

(二).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2	55.47	58.68	59.75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17	129.99	118.67	12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86	112.40	110.54	105.12	
	速動比率(%)	91.19	91.81	87.93	85.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6	3.61	-1.55	2.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5.79	4.51	5.10	
	平均收現日數	66.61	63.04	80.93	71.57	
	存貨週轉率(次)	4.39	5.44	4.16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4.05	3.71	4.46	
	平均售貨日數	83.14	67.10	87.74	71.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91	1.44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9	0.55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2.26	-1.70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3	3.53	-5.76	3.20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率(%)	9.73	8.99	-4.35	5.78	
	稅前純益	8.50	4.84	-4.96	3.43	
	純益率(%)	4.51	2.35	-4.66	1.88	
	每股盈餘(元)	0.64	0.36	-0.52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8	6.24	2.56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59	163.00	289.63	131.7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94	3.64	1.52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2.74	#N/A	6.14	
	財務槓桿度	1.38	1.26	0.69	1.82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1	54.61	57.58	58.89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68	155.78	142.88	14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12	97.30	96.86	93.80	
	速動比率(%)	88.01	86.33	84.94	83.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9	4.65	-2.96	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6.11	4.58	5.1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9.74	79.69	71.29	
	存貨週轉率(次)	9.93	11.18	8.32	1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2	3.00	2.85	3.49	
	平均售貨日數	36.76	32.65	43.87	35.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	2.25	1.66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70	0.55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2.17	-2.04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3.74	-5.85	3.27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率(%)	9.08	8.29	-2.27	5.55	
	稅前純益	8.04	4.57	-5.05	3.42	
	純益率(%)	4.75	2.48	-4.88	1.96	
	每股盈餘(元)	0.64	0.36	-0.52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N/A	1.95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36	287.50	332.20	336.6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9.22	N/A	1.21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2.90	N/A	4.56	
	財務槓桿度	N/A	N/A	0.64	1.42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陸、財務概況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陸、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監察人 楊仲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81,367 千元：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236,918 千元，係因資金規劃調整。
 - (2).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028 千元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增加 12,024 千元，係因客戶組合不同。
 - (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34,299 千元，係因銷售金額增加。
 - (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761 千元，係因帳款收回。
 - (5). 存貨減少 98,938 千元，係因杭武減少 111,035 千元。
 2. 本期非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184,022 千元：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7,639 千元，為亞信淨值下跌。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121,823 千元，係因杭武減少設備。
 - (3). 無形資產減少 10,323 千元，主要是攤提。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5,226 千元。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098 元，係因是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3.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84,879 千元：
 - (1). 短期借款增加 204,168 千元，係因資金調度需求。
 - (2). 應付票據減少 123,437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122,660 千元，係因付款由票期改變匯款。
 - (3).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2,688 千元。
 -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87,227 千元，係因資金調度需求。
 -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56,274 千元。
 4.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237,550 千元：
 - (1). 長期借款減少 155,871 千元，係因資金調度需求。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9,265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414 千元。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09,922 千元：
 - (1). 本期稅後利益 103,178 千元。
 - (2). 其他權益減少 5118,606 千元，主要為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減少 40,771 千元及換算兌換差異減少 77,835 千元。
 6. 本公司因應之道：
 - (1).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2). 增加產品項目及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3). 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 (4). 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5). 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 (6).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收入較上期營收增加 211,325 千元，係因客戶銷售狀況佳，致客戶採購量增加，相對銷貨收入隨之增加。
 2. 營業毛利較上期毛利金額增加 95,282 千元，係因產品組合較佳及匯率較佳。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07,219 千元，主因為銷量增加變動成本增加、桐鄉力山開辦費增加以及杭州力武人員處置費用增加。
 4. 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 11,937 千元，主因營業毛利較上期毛利金額增加 95,282 千元及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07,219 千元。
 5.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 9,193 千元，主因較上期其他收入減少 2,114 千元、外幣兌換損益減少 16,149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 9,766 千元等。
 6. 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 21,130 千元，主因為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 11,937 千元，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 9,193 千元。

三、 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83	12.5	-106.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3	30.63	-2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9	6.53	-138.13%

1.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338,442 仟元，流動負債增加 84,879 仟元。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338,442 仟元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09,412	300,000	300,000	509,412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因拓展業務，積極收回帳款及降低庫存，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估增加取得設備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估增加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所需，在臺灣廠將以健身機為主要產品項目，需要投資相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若本公司無法相對的增加營收，將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就近服務客戶、產品線完整性及確保產能。

-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196,465	171,147	1,415	1,358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106	57,995	-14,634	-11,720	因未達經濟規模，因此產生營運虧損。 力科積極研發創新增加產品項目及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14,197	16,873	3,436	550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1,114,954	1,069,993	-31,987	-31,987	因杭州力武遷廠至桐鄉力山生產，於 105 年進行減產及資遣員工費用。 桐鄉力山將持續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來提高公司整體的獲利能力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14,975	4,910	-3,665	-3,665	因未達經濟規模，因此產生營運虧損。 杭州勘吉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小計	1,631,697	1,320,918	-45,435	-45,464	

- (三). 未來投資計畫: 106 年度預計台灣廠因營運發展需求，需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能力。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利息收(支)淨額	兌換(損)益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05 年度 (新台幣仟元；%)	(45,156)	17,500	1.23%	33.16%	-0.48%	-12.85%

- (1). 利率變動：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水準，市場利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16,102 千元。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末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匯率變動 1%，稅後淨利將變動 8,800 仟元。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商品主要來自國外採購，製成品主要為國內採購，如以 105 年度商品及物料採購金額約 27 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 27,000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根據未來資金流量情況，透過分析評估來控管所有與利率有關之金融產品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有效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各種潛在風險。另，在長短期借款方面，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互動，以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建立外匯避險機制，根據未來營運資金規劃並研判匯率可能走勢，在此機制下進行避險操作外，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匯率最新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不斷在品質、售後服務、研發設計等方面，滿足客戶之需求，以減少通貨膨脹（景氣變動）之影響。另本公司持續透過 REXON101 專案，藉由提高營收 10% 以上，降低失敗成本及浪費行為 10% 以上，來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 本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目的係為降低外幣風險，因交易之相對人均係國際知名之外商銀行或信用優良之本國銀行，本公司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發生損失，金額亦不致重大。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PET 手提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2	絞盤機產品開發	依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3	木工機: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2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4	健身機: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5	健身機:儀錶及控制系統研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控制系統可靠度及壽命
6	醫療器材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1,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7	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影響。就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以接近市場及與客戶關係，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就，與學界維持關係，可掌握科技變化之情形。就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財務風險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成本計算、資金調度控管及匯率利率風險評估與建議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商品行銷部及營業部	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國內外市場調查評估，負責業務之拓展與銷售
信用風險		
策略風險及營運風險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規劃
	製造本部及全球採購部	負責全球化原物料採購、製造產能提升、生產最低成本及最佳品質產品
	技術處	負責產品策略、改良及開發新產品，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公司品質制度建立及維持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政策及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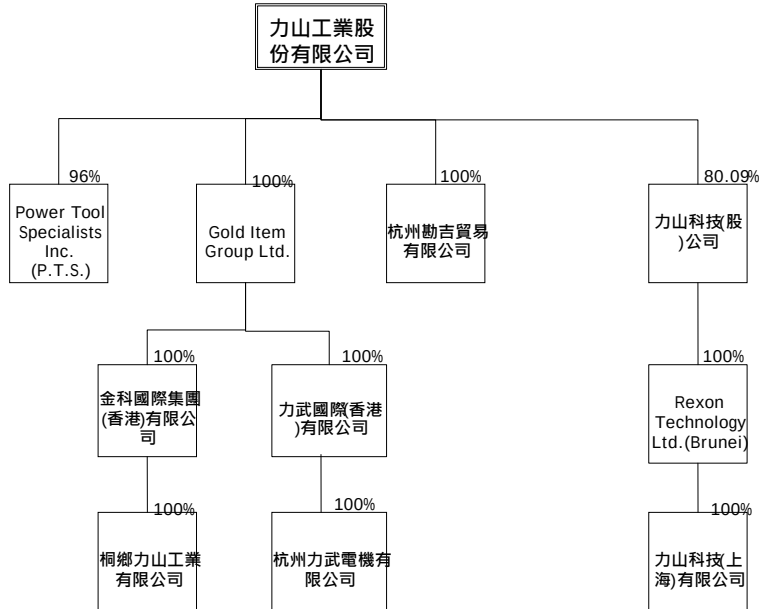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經營業務互有聯者之 分工情形
力山工業(股)公司	62/4/30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1,814,735,000	鑽床、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之開發、設計、銷售	針對高單價之機種之製造及新產品之開發
Power Tool Specialist, INC	69/9/4	684 Huey Road, Rock Hill ,SC ,29730 USA	美金 100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及服務	在美國之銷售服務據點
Gold Item Group Ltd.	79/01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5,606,12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力武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82/7/20	Rooms 1806-7, Bank Centre 636 Nathan Rd, Kowloon	港幣 79,56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金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100/5/31	Rooms 1806-7, Bank Centre 636 Nathan Rd, Kowloon	美金 25,0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82/9/23	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2路78號	人民幣 100,006,830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其零件等	生產部份力山所需之鑽床、木工機機種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101/6/27	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高新西二路258號	人民幣 154,424,322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其零件等	生產部份力山所需之鑽床、木工機機種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經營業務互有聯者之 分工情形
力山科技(股)公司	79/1/23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94,740,650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生產部分力山所需之控制器及儀表板等零件。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91/2/13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7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12/30	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華林路 5 號	美金 700,000	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	無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102/6/7	浙江省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二路 78 號	美金 500,000	銷售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健身機等買賣業務	在中國之銷售據點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4. 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06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王坤復	13,600,851	7.49%
	董 事	陳瑞榮	12,687,786	6.99%
	董 事/總經理	王冠祥	2,246,700	1.24%
	董 事	Patrick NichoLas Maguire		0.00%
	董 事	鄭懷志	34,906	0.02%
	董 事	林錫盈	1,822,824	1.00%
	董 事	力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谷霖	730,137	0.40%
	監察人	陳瑞龍	2,875,249	1.58%
	監察人	楊仲雄	1,723,624	0.95%
Power Tool Specialist, INC	董事長	王冠祥	0	0.00%
	總經理	Ray Holbrook	0	0.00%
	董事兼財務長	王冠羚	0	0.00%
	董事兼秘書	陳淑萍	0	0.00%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坤復	0	0.00%
	董事	陳瑞榮	0	0.00%
	董事	陳瑞龍	0	0.00%
	董事	陳麗美	0	0.00%
	董事	劉剛	0	0.00%
	董事	陳振雄	0	0.00%
	股東	Gold Item Group Ltd.	79,560,000	100.00%
Gold Item Group Ltd.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王坤復	35,606,12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力武法人代表陳麗美	100,006,830	100.00%
	董事	王坤復	0	0.00%
	董事	林益隆	0	0.00%
	董事	陳瑞龍	0	0.00%
	董事	陳瑞榮	0	0.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金科法人代表陳麗美	25,000,000	100.00%
	董事	王坤復	0	0.00%
	董事	王冠祥	0	0.00%
	董事	陳振雄	0	0.00%
	董事	李漢漳	0	0.00%
	董事	陳君瑋	0	0.00%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懷志	0	0.00%
	董事	王冠祥	0	0.00%
	董事	黃慶祥	0	0.00%
	董事	陳麗美	0	0.00%
	董事	陳君瑋	0	0.00%
	董事	劉剛	0	0.00%
	董事	王冠矜	0	0.00%
	股東	Gold Item Group Ltd.	10,000	100.00%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瑞榮	14,627	0.15%
	董事	陳玉山	67,986	0.72%
	董事	謝宗榮	62,678	0.66%
	董事	鄭懷志	190,767	2.01%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王冠矜	7,587,948	80.09%
	監察人	陳麗美	345	0.00%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董事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代表人陳玉山	700,000	100%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宗榮	0	0.00%
	董事	莊榮輝	0	0.00%
	董事	王冠矜	0	0.00%
	董事	黃慶祥	0	0.00%
	董事	蔡鵬棋	0	0.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 (稅後)
力山工業	1,814,735	5,009,300	2,703,107	2,306,193	3,585,441	144,602	106,035
Gold Item	1,148,294	1,050,962	-	1,050,962	-	-	(31,987)
	US\$35,606	US\$32,588	-	US\$32,588	-	-	(US\$991)
杭州力武	393,450	420,898	140,967	279,931	146,694	(119,759)	(110,721)
	US\$12,200	US\$13,051	US\$4,371	US\$8,680	US\$4,546	(US\$3,711)	(US\$3,431)
桐鄉力山	806,250	1,750,876	1,006,627	744,249	1,467,472	88,369	78,734
	US\$25,000	US\$54,291	US\$31,213	US\$23,078	US\$45,475	US\$2,738	US\$2,440
P.T.S.	130,871	183,613	30,607	153,006	35,838	(42,956)	1,415
	US\$4,058	US\$5,693	US\$949	US\$4,744	US\$1,111	(US\$1,331)	US\$44
力山科技	94,741	105,485	33,074	72,411	91,261	744	(14,634)
杭州勘吉	1,613	23,946	19,036	4,910	15,487	(3,545)	(3,665)
	US\$50	¥5,151.00	¥4,095.00	¥1,056.00	¥3,176.00	(¥727.00)	(¥752.00)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玖、財務報告

一、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或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地區及客戶較為集中，易受到銷售地區經濟情勢及客戶營運狀況之變化影響，致使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存在著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並與本期估列應收帳款備抵金額作比較，進而評估備抵金額提列是否合理；評估有關應收款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之認列

有關負債準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產品負有對產品品質保證之義務相關，若品質有瑕疵係以折讓或換貨方式履行，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經驗並透過系統蒐集相關折讓或換貨金額，按月估列負債準備，由於負債準備估列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負債準備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特定客戶之負債準備，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所作估計之準確度，並執行回溯性測試；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估列負債準備金額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負債準備認列是否合理；評估有關負債準備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晶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晶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6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712	7	539,23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90,000	20	765,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4,106	13	605,388	12	2150	應付票據		54,626	1	169,51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9,510	1	62,64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8	-	2,2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718	-	3,676	-	2170	應付帳款		324,195	6	180,78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3,101	1	11,0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4,075	9	391,37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85,629	18	659,94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78,952	6	258,8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5,486	1	42,9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7,496	2	91,2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40	-	3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2	-	13,2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8,056	-	18,1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9,212	1	63,6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51,011	5	263,024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53,038	3	237,39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0,200	1	38,1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55,240	1	94,466	2	
		2,337,769	47	2,244,552	44				2,429,074	49	2,267,849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004	2	146,64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6,194	4	268,884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839	-	6,7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554	-	26,8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20,918	26	1,460,160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285	1	142,6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56,553	23	1,180,320	23				274,033	5	438,40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515	-	21,911	-		負債總計		2,703,107	54	2,706,251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7,709	1	49,734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	-	183	-	3100	股本		1,814,735	36	1,814,735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7,806	1	12,096	-	32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2,671,531	53	2,877,814	56	3300	保留盈餘		497,226	10	488,542	10	
						3400	其他權益		(6,201)	-	112,405	2	
							權益總計		2,306,193	46	2,416,115	47	
資產總計	\$	5,009,300	100	5,122,3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9,300	100	5,122,3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玲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0		3,332,450	100
		3,585,441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十四)及七)	2,908,378	81	2,690,392	81
	營業毛利	677,063	19	642,05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194	9	239,927	7
6200	管理費用	110,708	3	117,9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559	3	115,512	3
		532,461	15	473,339	14
	營業利益	144,602	4	168,7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7,281	1	46,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二十))	(5,544)	-	2,7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5,517)	(1)	(31,1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464)	(1)	(43,178)	(1)
		(29,244)	(1)	(24,845)	(1)
7900	稅前淨利	115,358	3	143,8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323	-	15,994	-
8200	本期淨利	106,035	3	127,88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4)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78)	(3)	(21,7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71)	(1)	(33,4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15,943	-	3,702	-
		(118,606)	(4)	(51,54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220)	(4)	(53,7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85)	(1)	74,162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玲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26,953	335,885	362,838	73,629	90,318	163,947	2,341,9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87	(14,787)	-	-	-	-	-
	<u>1,814,735</u>	<u>433</u>	<u>41,740</u>	<u>321,098</u>	<u>362,838</u>	<u>73,629</u>	<u>90,318</u>	<u>163,947</u>	<u>2,341,953</u>
本期淨利	-	-	-	127,880	127,880	-	-	-	127,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18,073)	(33,469)	(51,542)	(5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704	125,704	(18,073)	(33,469)	(51,542)	74,1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14,735</u>	<u>433</u>	<u>41,740</u>	<u>446,802</u>	<u>488,542</u>	<u>55,556</u>	<u>56,849</u>	<u>112,405</u>	<u>2,416,115</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41,740	446,802	488,542	55,556	56,849	112,405	2,416,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87	(12,7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u>1,814,735</u>	<u>433</u>	<u>54,527</u>	<u>343,278</u>	<u>397,805</u>	<u>55,556</u>	<u>56,849</u>	<u>112,405</u>	<u>2,325,378</u>
本期淨利	-	-	-	106,035	106,035	-	-	-	106,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14)	(6,614)	(77,835)	(40,771)	(118,606)	(12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21	99,421	(77,835)	(40,771)	(118,606)	(19,1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14,735</u>	<u>433</u>	<u>54,527</u>	<u>442,699</u>	<u>497,226</u>	<u>(22,279)</u>	<u>16,078</u>	<u>(6,201)</u>	<u>2,306,193</u>

註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4,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6,282 千元及 7,835 千元已分別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58	143,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14	41,886
攤銷費用	12,594	8,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53	14,019
利息費用	25,517	31,179
利息收入	(849)	(855)
股利收入	(11,379)	(10,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464	43,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2	46
處分投資利益	(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8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48	12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71)	42,54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8	(3,67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24)	2,5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688)	201,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562)	(11,2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	(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	(182)
存貨減少	12,013	1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18)	12,95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20)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0,349)	244,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14,885)	(50,73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198)	5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3,412	(12,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02	14,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333	32,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41)	2,7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702)	25,89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9,028)	(5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07)	(47,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0,456)	197,034
調整項目合計	(214,008)	321,0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8,650)	464,903
收取之利息	849	855
收取之股利	11,379	10,323
支付之利息	(25,509)	(31,185)
支付之所得稅	(11,692)	(7,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623)	437,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6	2,6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1)	(18,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	2,8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取得無形資產	(4,198)	(27,3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21)	(8,825)
採權益法收取之股利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24)	(48,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53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1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043)	(200,178)
發放現金股利	(90,7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80)	(19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527)	197,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239	341,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712	539,2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玲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第9號「金融工具」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

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

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

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 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 年
消防工程	43 年	輸送機	10 年
機電工程	38 年	其他	5 年
其他	2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

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 3年

(2)電腦軟體 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按仍處於保固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

歷史及預期瑕疵折讓或換貨成本估計之。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59	8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9,053	538,42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712	539,23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29,492	593,52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14	11,867
合 計	\$ 644,106	605,38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流動	\$ 59,510	62,64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非流動	109,004	146,643
合 計	\$ 168,514	209,285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 1%	\$ 1,685	2,093
下跌 1%	\$ (1,685)	(2,09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839	6,767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清算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共計收回清算股款7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千元。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依面額返還股款。本公司原持股分別為96千股及241千股(持股比例均為5.34%)，減資後持股分別為10千股及96千股，相關款項業已收迄。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 718	3,676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因營業而發生	23,101	11,0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23,819	14,753
應收帳款	\$ 887,232	661,54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5,486	42,9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03)	(1,603)
合 計	\$ 951,115	702,865
其他應收款	\$ 11,487	11,56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8,056	18,14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247)	(11,247)
合 計	\$ 18,296	18,459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180 天以下	\$ 53,534	49,3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50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50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應收

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82%，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66,568	76,559
在 製 品	31,903	37,437
原 料	10,243	8,724
零 件	140,594	138,589
商 品	1,703	1,715
	<u>\$ 251,011</u>	<u>263,0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於銷成本項下之淨額分別為1,091千元及3,53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304,045	1,443,837
關聯企業	16,873	16,323
	<u>\$ 1,320,918</u>	<u>1,460,16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調整大陸市場之擴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桐鄉力山之投資案，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之累計投資款為美金2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45,565千元)。

力山英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辦理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東陽力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辦理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2.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寶晶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16,873</u>	<u>16,323</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0	1,091
綜合損益總額	<u>\$ 550</u>	<u>1,091</u>

3. 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147	1,095,749	201,032	549,282	128,882	2,328,092
本期增添	-	2,858	816	3,044	1,664	8,382
本期處分	-	-	-	(5,899)	(11,074)	(16,973)
重分類	-	3,774	1,151	4,006	-	8,9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3,147</u>	<u>1,102,381</u>	<u>202,999</u>	<u>550,433</u>	<u>119,472</u>	<u>2,328,43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303	1,090,195	210,511	547,047	125,984	2,327,040
本期增添	-	5,554	1,528	3,876	5,286	16,244
本期處分	(156)	-	(12,138)	(5,051)	(2,388)	(19,733)
重分類	-	-	1,131	3,410	-	4,54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3,147</u>	<u>1,095,749</u>	<u>201,032</u>	<u>549,282</u>	<u>128,882</u>	<u>2,328,092</u>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66,973	165,468	410,112	105,219	1,147,772
本年度折舊	-	23,368	3,641	7,739	3,366	38,114
本期處分	-	-	-	(4,326)	(9,681)	(14,00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90,341</u>	<u>169,109</u>	<u>413,525</u>	<u>98,904</u>	<u>1,171,87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42,326	172,469	404,081	103,861	1,122,737
本年度折舊	-	24,647	4,138	9,756	3,345	41,886
本期處分	-	-	(11,139)	(3,725)	(1,987)	(16,85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66,973</u>	<u>165,468</u>	<u>410,112</u>	<u>105,219</u>	<u>1,147,77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53,147</u>	<u>612,040</u>	<u>33,890</u>	<u>136,908</u>	<u>20,568</u>	<u>1,156,55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353,303</u>	<u>647,869</u>	<u>38,042</u>	<u>142,966</u>	<u>22,123</u>	<u>1,204,30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53,147</u>	<u>628,776</u>	<u>35,564</u>	<u>139,170</u>	<u>23,663</u>	<u>1,180,320</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6,192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67,228	74,202
本期外購	-	4,198	4,19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4</u>	<u>71,426</u>	<u>78,40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39,885	46,859
本期外購	-	27,343	27,34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4</u>	<u>67,228</u>	<u>74,2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45,317	52,291
本期攤銷	-	12,594	12,59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4</u>	<u>57,911</u>	<u>64,88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4	36,556	43,530
本期攤銷	-	8,761	8,76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4</u>	<u>45,317</u>	<u>52,29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u>	<u>13,515</u>	<u>13,51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u>	<u>3,329</u>	<u>3,329</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21,911</u>	<u>21,911</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28	593
營業費用	12,166	8,168
	<u>\$ 12,594</u>	<u>8,761</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3,506	8,370
應收退稅款	11,407	10,095
代付款	15,287	19,717
	<u>\$ 40,200</u>	<u>38,18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7,461	11,971
其他	345	125
	<u>\$ 27,806</u>	<u>12,096</u>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4,000	449,000
擔保銀行借款	396,000	316,000
合計	<u>\$ 990,000</u>	<u>76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6,000</u>	<u>1,051,000</u>
利率區間	<u>1.76%~1.97%</u>	<u>1.70%~2.1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2.6%	106~109 年	\$ 180,89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525%	106 年~109 年	158,333
				<u>339,23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3,038)
合 計				<u>\$ 186,1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2.7%	106~109 年	\$ 179,60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5%~2.665%	105 年~109 年	326,666
				<u>506,27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391)
合 計				<u>\$ 268,8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5,0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9,50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1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62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42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8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3,116	300,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2,831)	(158,298)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0,285</u>	<u>142,69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u>\$ 12,417</u>	<u>12,41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3,4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0,997	300,3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85	9,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59	(7,19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37)	10,145
計劃支付之福利	(11,288)	(12,33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3,116</u>	<u>300,9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298	100,145
利息收入	2,922	1,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92)	778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491	67,7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288)	(12,3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831	158,29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52	4,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11	3,734
	\$ 5,463	7,995
營業成本	\$ 4,531	4,932
推銷費用	127	659
管理費用	542	1,031
研究發展費用	263	1,373
	\$ 5,463	7,99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725)	(13,549)
本期認列	(6,614)	(2,17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2,339)	(15,72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0.2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74,3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6,253)	6,487
未來薪資增加		6,33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828)	7,099
未來薪資增加		6,896	(7,0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31千元及10,1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18	13,3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98)	273
	<u>\$ 620</u>	<u>13,5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8,703	2,413
所得稅費用	<u>\$ 9,323</u>	<u>15,9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43)	(3,7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15,359	143,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611	24,459
其他稅法調整數	(2,428)	(1,1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7,729	7,3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209)	(28,216)
前期低(高)估	(1,598)	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218	13,308
所得稅費用	<u>\$ 9,323</u>	<u>15,9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1,882	147,58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0,920	25,090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45	23,470
課稅損失	17,013	22,513
	\$ 21,358	45,98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七年	\$ 37,508	107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	38,335	110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	24,232	114	暫估數
	<u>\$ 100,07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計劃	保固準備	公允價值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366	19,125	10,827	-	14,416	49,7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735)	939	3,010	(4,239)	(12,02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366</u>	<u>7,390</u>	<u>11,766</u>	<u>3,010</u>	<u>10,177</u>	<u>37,70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366	29,278	8,753	-	11,835	55,2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53)	2,074	-	2,581	(5,49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366</u>	<u>19,125</u>	<u>10,827</u>	<u>-</u>	<u>14,416</u>	<u>49,73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3,497	3,322	-	-	26,8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22)	-	-	(3,32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943)	-	-	-	(15,9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554</u>	<u>-</u>			<u>7,55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0,892	5,233	1,174	-	37,2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11)	(1,174)	-	(3,0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02)	-	-	-	(3,702)	
清算子公司	(3,693)	-	-	-	(3,69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3,497</u>	<u>3,322</u>	<u>-</u>		<u>26,81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42,699	446,80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373	78,073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90%	20.5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473	181,473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3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5	90,737	-	-

4.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為433千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5,556	56,8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7,8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40,7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2,279)	16,07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3,629	90,31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18,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3,46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5,556	56,849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6,035	127,8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473	181,473
	\$ 0.58	0.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6,035	127,8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709	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2,182	182,223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0.58	0.70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3,585,441	3,332,450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82千元及7,8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849	855
股利收入	11,379	10,323
其他	35,053	35,630
	\$ 47,281	46,80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443	12,87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損益	-	3,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2,742)	(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253)	(14,019)
	\$ (5,544)	2,70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 (25,617)	(31,291)
減：利息資本化	100	112
	\$ (25,517)	(31,179)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

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2%及83%係分別由四及六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4,333	563,022	480,848	46,448	35,7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4,899	784,293	675,804	63,329	45,160
應付款項	1,094,379	1,094,379	1,094,379	-	-
	<u>\$2,423,611</u>	<u>1,878,672</u>	<u>2,251,031</u>	<u>109,777</u>	<u>80,8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42,666	655,635	493,151	80,803	81,6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8,609	638,270	524,979	57,001	56,290
應付款項	1,094,020	1,094,020	1,094,020	-	-
	<u>\$2,365,295</u>	<u>2,387,925</u>	<u>2,112,150</u>	<u>137,804</u>	<u>137,97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041	32.25	1,162,322	33,190	32.83	1,089,628
歐	元		121	33.90	4,102	173	35.88	6,207
日	幣		62,429	0.2756	17,205	93,379	0.2727	25,464
英	鎊		229	39.61	9,071	223	48.67	10,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081	32.25	518,612	16,708	32.83	548,52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12千元及4,6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110千元及16,81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106	644,106	-	-	644,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168,514	168,514	-	-	168,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71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93,230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0	-	-	-	-
應付款項	1,094,379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3,038	-	-	-	-
長期借款	186,194	-	-	-	-
	\$ 4,585,012	812,620	-	-	812,620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388	605,388	-	-	605,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209,285	209,285	-	-	209,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23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6,077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5,000	-	-	-	-
應付款項	1,094,02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7,391	-	-	-	-
長期借款	268,884	-	-	-	-
	\$ 4,462,051	814,673	-	-	814,673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

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35,375千元及426,790 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6,000千元及 1,051,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703,107	2,706,2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712)	(539,239)
淨負債	2,353,395	2,167,012
權益總額	2,306,193	2,416,115
資本總額	\$ 4,659,588	4,583,127
負債資本比率	51%	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地	持股比例	
		105.12.31	104.12.31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美國	96%	96%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科技)	台灣	80.09%	80.09%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中國大陸	100%	100%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勘吉)	中國大陸	100%	1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中國大陸	100%	100%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台灣	16%	16%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95,800	59,201
子公司	44,348	13,814
	\$ 140,148	73,015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150天~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516,024	1,245,62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有部分工具機零件56,309千元及60,654千元係向本公司購入，該等交易不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除有部份係預付貨款外，其餘付款期間政策為7~90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4,134	30,582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23,101	11,077
應收帳款	子公司	31,352	12,34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8,056	18,145
		\$ 106,643	72,14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24,075	391,373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188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28	3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7,493	91,23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3	3
		\$ 501,599	484,836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435,375千元及426,790千元。

6.勞務支出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銷貨予國外廠商而由子公司代為提供售後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明細如下：

	服務費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44,310	39,471

7.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各項營業費用之餘額分別為77,104千元及91,131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7	22,641
退職後福利	2,253	2,63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9,940</u>	<u>25,2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585,754	599,741
		<u>\$ 878,930</u>	<u>892,9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47	5,7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713	145,498	290,211	148,593	153,866	302,459
勞健保費用	14,310	13,036	27,346	14,661	13,452	28,113
退休金費用	9,503	5,891	15,394	10,010	8,137	18,1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6	1,062	3,258	2,153	1,059	3,212
折舊費用	27,476	10,638	38,114	30,962	10,924	41,886
攤銷費用	428	12,166	12,594	593	8,168	8,7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64人及57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力山工 業	桐鄉力山	2	922,478	(USD15,000) 483,750	(USD13,500) 435,375	(USD13,500) 435,375	-	18.88%	922,478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 - 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06	-	106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興	-		0.4	18	-	18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鋼	-		68	1,665	-	1,665	
力山工業	股票 - 聯電	-		146	1,669	-	1,669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鴻	-		171	1,629	-	1,629	
力山工業	股票 - 喬山	-		12	540	-	540	
力山工業	股票 - 友達	-		119	1,404	-	1,404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海運	-		72	802	-	802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航空	-		76	1,110	-	1,110	
力山工業	股票 - 力成	-		33	2,871	-	2,871	
力山工業	股票 - 金山電	-		47	2,799	-	2,799	
力山工業	LGT Money Market (USD)	-		2.31	109,467	-	109,467	
力山工業	LGT Strategy Years (USD)	-		5.00	161,860	-	161,860	
力山工業	LGT 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	-		19.215	76,638	-	76,638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		0.65	31,821	-	31,821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fund	-		0.84	35,482	-	35,482	
力山工業	LGT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Global (USD)	-		1	51,259	-	51,259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		0.38	159,416	-	159,416	
力山工業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		295	2,441	-	2,441	
力山工業	寶來得利基金	-		69	1,109	-	1,109	
小 計					644,106		644,106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裕事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6,264	59,510	8.15	59,510	
小 計					59,510		59,510	
力山工業	股票 - 華中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	96	5.33	1,116	(註 1)
力山工業	股票 - 台灣集保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	314	5,743	0.09	18,943	(註 1)
力山工業	Genesis Growth Income Fund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	0.045	-	2.90	-	(註 2)
小 計					5,839		20,059	
力山工業	股票 - 亞信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4,888	109,004	9.30	109,004	
小 計					109,004		109,004	

(註1)：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至報導日止，尚未取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結報表，故揭露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

(註2)：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杭州力武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00,785	4 %	90~150 天	(註 1)	(註 2)	(3,090)	- %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398,834	52 %	90~150 天	(註 1)	(註 2)	(418,605)	(52)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 權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 418,605	5.40%			截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收回金額 252,672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873	3,436	55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57,995	(14,634)	(11,7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71,147	1,415	1,3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註 1)	100.00	1,069,993	(31,987)	(31,9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304,018	(110,721)	(110,721)	Gold Item 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註 1)	100.00	744,249	78,734	78,734	Gold Item 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 700 (註 1)	100.00	-	-	-	力山科技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各種電機設備、鉗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人民幣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110,721)	100.00%	(110,721)	304,018	-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人民幣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78,734	100.00%	78,734	744,249	-
杭州勒吉貿易有限公司	健身機、工具機之買賣	人民幣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3,665)	100.00%	(3,665)	4,910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 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開發及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人民幣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	100.00%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8,860 (NT\$1,253,235)	1,383,716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2,575)	43,799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坤復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或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力山集團之產品銷售地區及客戶較為集中，易受到銷售地區經濟情勢及客戶營運狀況之變化影響，致使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存在著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力山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並與本期估列應收帳款備抵金額作比較，進而評估備抵金額提列是否合理；評估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之認列

有關負債準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產品負有對產品品質保證之義務相關，若品質有瑕疵係以折讓或換貨方式履行，力山集團係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經驗並透過系統蒐集相關折讓或換貨金額，按月估列負債準備，由於負債準備估列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負債準備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特定客戶之負債準備，評估力山集團過去所作估計之準確度，並執行回溯性測試；檢視力山集團本期估列負債準備金額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負債準備認列是否合理；評估有關負債準備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力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及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及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及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及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

列入力山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寶晶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寶晶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9,412	9	746,33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230,722	23	1,026,55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4,106	12	605,388	11	2150	應付票據		59,361	1	182,79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9,510	1	62,64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8	-	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496	-	4,524	-	2170	應付帳款		616,097	11	493,437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3,101	-	11,0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44,951	7	322,78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910,402	17	676,10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	-	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4,134	1	30,5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6	-	13,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22	-	20,5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9,212	1	63,6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4,822	11	683,760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19,085	4	306,31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5,397	2	95,5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81	1	124,455	2
			2,855,202	53	2,936,569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004	2	146,64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78,920	7	534,791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839	-	6,7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554	-	26,8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873	-	16,3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285	2	142,6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83,112	40	2,304,936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5,724	2	96,0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222	1	71,4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74,580	1	84,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972	1	13,874	-							
			2,556,524	47	2,740,546	48							
資產總計						\$	5,411,726	100	5,677,115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814,735	34	1,814,735	32	
						32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3300	保留盈餘		497,226	9	488,542	9	
						3400	其他權益		(6,201)	-	112,4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20,538	-	23,334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11,726	100	5,677,1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67,131	100	3,455,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十五))	2,772,306	76	2,656,263	77
	營業毛利	894,825	24	799,54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9,216	10	297,606	9
6200	管理費用	256,393	7	241,0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451	4	137,181	4
		783,060	21	675,841	20
	營業利益	111,765	3	123,7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8,407	2	60,5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二十))	14,399	-	23,0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8,939)	(1)	(51,0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0	-	1,091	-
		24,417	1	33,610	2
7900	稅前淨利	136,182	4	157,3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3,004	1	29,393	1
8200	本期淨利	103,178	3	127,91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4)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17)	(3)	(22,6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71)	(1)	(33,4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5,943	-	3,847	-
		(118,545)	(4)	(52,25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159)	(4)	(54,4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81)	(1)	73,49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35	3	127,8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7)	-	39	-
		\$ 103,178	3	127,91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85)	(1)	74,1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6)	-	(6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81)	(1)	73,492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每股盈餘	\$ 0.58		0.70	
9850	每股盈餘	\$ 0.58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 計	備供出售金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26,953	335,885	362,838	73,629	90,318	163,947	2,341,953	24,004	2,365,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87	(14,787)	-	-	-	-	-	-	-	
	1,814,735	433	41,740	321,098	362,838	73,629	90,318	163,947	2,341,953	24,004	2,365,957	
本期淨利	-	-	-	127,880	127,880	-	-	-	127,880	39	127,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18,073)	(33,469)	(51,542)	(53,718)	(709)	(5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704	125,704	(18,073)	(33,469)	(51,542)	74,162	(670)	73,4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41,740	446,802	488,542	55,556	56,849	112,405	2,416,115	23,334	2,439,44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41,740	446,802	488,542	55,556	56,849	112,405	2,416,115	23,334	2,43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87	(12,7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	(90,737)	
	1,814,735	433	54,527	343,278	397,805	55,556	56,849	112,405	2,325,378	23,334	2,348,712	
本期淨利	-	-	-	106,035	106,035	-	-	-	106,035	(2,857)	103,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14)	(6,614)	(77,835)	(40,771)	(118,606)	(125,220)	61	(125,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21	99,421	(77,835)	(40,771)	(118,606)	(19,185)	(2,796)	(21,9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54,527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182	157,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453	85,685
攤銷費用	14,777	10,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53	14,019
利息費用	48,939	51,070
利息收入	(3,783)	(7,629)
股利收入	(11,379)	(10,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0)	(1,0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4)	71
處分投資利益	(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558	13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71)	42,54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14	(4,15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24)	2,5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5,291)	289,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52)	(2,4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369	10,395
存貨減少(增加)	76,646	(106,6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72	(27,33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884	14,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753)	219,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3,384)	(45,06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748	(108,5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456	48,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719)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9,028)	(5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937)	(164,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690)	54,595
調整項目合計	(109,132)	193,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50	351,192
收取之利息	3,783	7,629
收取之股利	11,379	10,323
支付之利息	(50,651)	(44,906)
支付之所得稅	(13,380)	(7,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19)	316,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6	2,6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56)	(177,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2	6,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
取得無形資產	(4,784)	(32,7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5,2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4)	(8,078)
採權益法收取之股利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51)	(103,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4,047	654,037
短期借款減少	(422,220)	(1,029,5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1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637,707
償還長期借款	(314,522)	(205,039)
發放現金股利	(90,7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432)	27,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16)	44,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918)	28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330	461,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412	746,3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管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96%	96%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 (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 買賣業務	80.09%	80.09%
本公司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勘吉)	於大陸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00%	100%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Gold Item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力武)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力武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杭州力武)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與各種 電機設備、鉗床、木工機械 和砂輪機及零件	100%	100%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 之零件與健身機	100%	100%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力科)	從事研製、開發生產有關無線電 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 等	100%	100%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

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

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 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 年
消防工程	43 年	輸送機	10 年
機電工程	38 年	其他	5 年
其他	2 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 3年

(2)電腦軟體 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

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

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按仍處於保固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歷史及預期瑕疵折讓或換貨成本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59	1,5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8,153	744,80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9,412</u>	<u>746,33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29,492	593,52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14	11,867
合 計	<u>\$ 644,106</u>	<u>605,38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59,510	62,64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109,004	146,643
合 計	<u>\$ 168,514</u>	<u>209,285</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 1%	\$ 1,685	2,093
下跌 1%	\$ (1,685)	(2,09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839	6,767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清算完成，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共計收回清算股款7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千元。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依面額返還股款。合併公司原持股分別為96千股及241千股(持股比例均為 5.34%)，減資後持股分別為10千股及為96千股，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 3,49	4,524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因營業而發生	23,10	11,0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26,59</u>	<u>15,601</u>
應收帳款	\$ 912,00	677,70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4,13	30,58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03)	(1,603)
合 計	<u>\$ 944,53</u>	<u>706,685</u>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應收款	\$ 12,06	31,830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247)	(11,247)
合 計	<u>\$ 82</u>	<u>20,58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180 天以下	\$ 53,534	49,35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50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50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79%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149,021	195,276
在製品	55,612	77,671
原料	49,468	47,847
零件	278,312	322,469
商品	52,409	40,497
	\$ 584,822	683,76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於銷貨成本項下之淨額分別為(1,346)千元及8,39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5,30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6,873	16,323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873	16,32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0	1,091
綜合損益總額	\$ 550	1,091

2. 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267	1,645,972	535,667	821,199	240,557	506,273	4,105,935
本期增添	-	28,130	10,228	21,083	8,736	-	68,177
本期處分	-	-	(9,423)	(5,899)	(38,814)	(2,280)	(56,416)
重分類	-	487,757	1,717	4,006	-	(485,944)	7,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65,474)	(20,107)	(12,778)	(7,285)	(18,049)	(123,7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212	2,096,385	518,082	827,611	203,194	-	4,001,48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634	1,356,711	476,547	809,839	233,554	749,674	3,985,959
本期增添	-	5,553	21,915	18,648	5,991	122,566	174,673
本期處分	(3,491)	-	(12,138)	(5,051)	(2,514)	-	(23,194)
重分類	-	291,114	55,973	3,684	5,615	(351,848)	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7,406)	(6,630)	(5,921)	(2,089)	(14,119)	(36,04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267	1,645,972	535,667	821,199	240,557	506,273	4,105,935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25,136	374,987	613,874	187,002	-	1,800,999
本年度折舊	-	51,924	16,177	21,069	7,283	-	96,453
本期處分	-	-	(7,055)	(4,325)	(31,598)	-	(42,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60)	(10,250)	(7,355)	(5,037)	-	(36,10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63,600	373,859	623,263	157,650	-	1,818,37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90,398	376,104	595,710	183,361	-	1,745,573
本年度折舊	-	37,744	14,459	26,318	7,164	-	85,685
本期處分	-	-	(11,139)	(3,726)	(2,215)	-	(17,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6)	(4,437)	(4,428)	(1,308)	-	(13,17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25,136	374,987	613,874	187,002	-	1,800,999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56,212	1,432,785	144,223	204,348	45,544	-	2,183,11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59,634	766,313	100,443	214,129	50,193	749,674	2,240,38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56,267	1,020,836	160,680	207,325	53,555	506,273	2,304,936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6,192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0	6,974	82,028	156,472
本期外購	-	-	4,784	4,784
匯率影響數	-	-	(695)	(69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70</u>	<u>6,974</u>	<u>86,117</u>	<u>160,56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0	6,974	49,472	123,916
本期外購	-	-	32,719	32,719
匯率影響數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70</u>	<u>6,974</u>	<u>82,028</u>	<u>156,47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974	53,451	60,425
本期攤銷	-	-	14,777	14,7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65)	(36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974</u>	<u>67,863</u>	<u>74,83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974	42,557	49,531
本期攤銷	-	-	10,992	10,9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98)	(9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974</u>	<u>53,451</u>	<u>60,42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70</u>	<u>-</u>	<u>18,254</u>	<u>85,72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7,470</u>	<u>-</u>	<u>6,915</u>	<u>74,385</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70</u>	<u>-</u>	<u>28,577</u>	<u>96,047</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28	1,036
營業費用	14,349	9,956
	<u>\$ 14,777</u>	<u>10,992</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9,768	62,599
應收退稅款	29,846	10,108
暫付款及代付款	15,783	22,873
	<u>\$ 85,397</u>	<u>95,580</u>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4,627	13,749
其他	345	125
	<u>\$ 34,972</u>	<u>13,874</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6,875	531,075
擔保銀行借款	523,847	495,479
合計	<u>\$ 1,230,722</u>	<u>1,026,5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07,321</u>	<u>1,396,252</u>
利率區間	<u>1.76%~6.16%</u>	<u>1.7%~6.1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3.03%	106 年~109 年	\$ 438,498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6%	106 年~109 年	159,507
				598,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085)
合 計				<u>\$ 378,9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98</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2.7%	106 年~109 年	\$ 186,13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3.03%	105 年~109 年	654,966
				841,1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312)
合 計				<u>\$ 534,7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5,0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9,50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1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62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42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8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3,116	300,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2,831)	(158,298)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0,285</u>	<u>142,69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u>\$ 12,417</u>	<u>13,00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3,4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0,997	300,3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85	9,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59	(7,19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37)	10,145
計劃支付之福利	(11,288)	(12,33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3,116</u>	<u>300,9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298	100,145
利息收入	2,922	1,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92)	778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491	67,7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288)	(12,3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831	158,29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52	4,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11	3,734
	\$ 5,463	7,995
營業成本	\$ 4,531	4,932
推銷費用	127	659
管理費用	542	1,031
研究發展費用	263	1,373
	\$ 5,463	7,99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725)	(13,549)
本期認列	(6,614)	(2,17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2,339)	(15,72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0.2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3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7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6,253)	6,487
未來薪資增加	6,33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6,828)	7,099
未來薪資增加	6,896	(7,0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436 千元及 11,589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力山科技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581 千元及 8,046 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98	2,7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98)	11,318
	\$ 11,100	14,0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904	15,325
所得稅費用	\$ 33,004	29,3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43)	(3,8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36,182	157,31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846	26,723
其他稅法調整數	(2,143)	(1,0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7,729	7,3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48)	(28,206)
前期(高)低估	(1,598)	11,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218	13,308
所得稅費用	\$ 33,004	29,3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1,882	147,58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0,920	25,090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45	27,470
課稅損失	20,051	24,575
	\$ 33,396	52,0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本公司 尚未扣除之虧損	力山科技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七年	\$ 37,508	10,913	107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	-	262	108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	38,335	-	110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	24,232	6,697	114	暫估數
	\$ 100,075	17,872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確 定福利計畫	備抵 減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公允價值 損 失	其 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446	19,125	7,120	10,827	(56)	28,986	71,4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00	(11,735)	(4,007)	939	3,066	(17,489)	(25,22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446</u>	<u>7,390</u>	<u>3,113</u>	<u>11,766</u>	<u>3,010</u>	<u>11,497</u>	<u>46,22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446	29,278	7,109	8,753	(56)	39,328	89,8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53)	11	2,074	-	(10,342)	(18,41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446</u>	<u>19,125</u>	<u>7,120</u>	<u>10,827</u>	<u>(56)</u>	<u>28,986</u>	<u>71,44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 利 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3,497	3,322	-	26,8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22)	-	(3,32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5,943)	-	-	(15,9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u>	<u>7,554</u>	<u>-</u>	<u>-</u>	<u>7,55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0,892	5,233	1,174	37,2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11)	(1,174)	(3,0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702)	-	-	(3,702)		
清算子公司		(3,693)	-	-	(3,69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u>	<u>23,497</u>	<u>3,322</u>	<u>-</u>	<u>26,81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42,699	446,80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373	78,073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90%	20.5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181,473	181,473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3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90,737	-	-

4.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為 433千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5,556	56,8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7,8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0,7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2,279)	16,0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3,629	90,31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8,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3,46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5,556	56,849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6,035	127,8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473	181,473
	\$ 0.58	0.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6,035	127,8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709	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2,182	182,223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0.58	0.70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3,667,131	3,455,806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82千元及7,8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3,783	7,629
股利收入	11,379	10,323
其他	43,245	42,569
	\$ 58,407	60,52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500	33,64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	3,5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1,144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253)	(14,019)
	\$ 14,399	23,068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 (49,039)	(51,182)
減：利息資本化	100	112
	\$ (48,939)	(51,070)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9%及74%係分別由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83,354	693,900	611,726	46,448	35,7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45,373	1,167,663	799,110	323,393	45,160
應付款項	936,664	936,663	936,663	-	-
	\$ 2,765,391	2,798,226	2,347,499	369,841	80,8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50,445	1,192,739	751,886	157,698	283,1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7,212	729,989	613,825	59,311	56,853
應付款項	999,064	999,064	999,064	-	-
	\$ 2,866,721	2,921,792	2,364,775	217,009	340,00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232	32.25	1,652,232	49,589	32.83	1,628,007
歐 元	139	33.90	4,712	186	35.88	6,674
日 幣	62,429	0.2756	17,205	93,379	0.2727	25,464
英 鎊	229	39.61	9,071	223	48.67	10,8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543	32.25	598,012	18,856	32.83	619,04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00千元及8,5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102千元及25,65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106	644,106	-	-	644,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 非流動	164,514	164,514	-	-	164,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41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71,955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30,722	-	-	-	-
應付款項	936,664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9,085	-	-	-	-
長期借款	378,920	-	-	-	-
	\$ 5,061,217	808,620	-	-	808,620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388	605,388	-	-	605,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 非流動	209,285	209,285	-	-	209,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33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42,869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6,554	-	-	-	-
應付款項	999,064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06,312	-	-	-	-
長期借款	534,791	-	-	-	-
	\$ 5,177,360	814,673	-	-	814,67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33,375千元及426,79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16,619千元及1,396,25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084,995	3,237,6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412)	(746,330)
淨負債	2,575,583	2,491,336
權益總額	2,326,731	2,439,449
資本總額	\$ 4,902,314	4,930,785
負債資本比率	53%	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95,800</u>	<u>59,201</u>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150~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4,134	30,582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23,101	11,077
		<u>\$ 57,235</u>	<u>41,659</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28	3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3	3
		<u>\$ 31</u>	<u>4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7	22,641
退職後福利	2,253	2,63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9,940</u>	<u>25,2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648,562	677,491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借款擔保	9,345	84,325
		<u>\$ 951,083</u>	<u>1,054,9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547</u>	<u>5,7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2,824	219,316	492,140	276,813	228,190	505,003
勞健保費用	22,284	19,386	41,670	22,624	18,275	40,899
退休金費用	17,355	8,125	25,480	17,906	9,724	27,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78	2,653	11,831	7,625	3,155	10,780
折舊費用	70,530	25,923	96,453	67,378	18,307	85,685
攤銷費用	428	14,349	14,777	1,036	9,956	10,9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3)	關係 證 限 額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922,478	(USD15,000) 483,750	(USD13,500) 435,375	(USD13,500) 435,375	-	18.88%	922,478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股票 - 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	106	-	106	5	-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興	-		0.4	18	-	18	0.4	-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鋼	-		68	1,665	-	1,665	68	-	
力山工業	股票 - 聯電	-		146	1,669	-	1,669	146	-	
力山工業	股票 - 中鴻	-		171	1,629	-	1,629	171	-	
力山工業	股票 - 喬山	-		12	540	-	540	12	-	
力山工業	股票 - 友達	-		119	1,404	-	1,404	119	-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海運	-		72	802	-	802	72	-	
力山工業	股票 - 長榮航空	-		76	1,110	-	1,110	76	-	
力山工業	股票 - 力成	-		33	2,871	-	2,871	33	-	
力山工業	股票 - 金山電	-		47	2,799	-	2,799	47	-	
力山工業	LGT Money Market (USD)	-		2.31	109,467	-	109,467	5.73	-	
力山工業	LGT Strategy 2 Years (USD)	-		5	161,860	-	161,860	5	-	
力山工業	LGT 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	-	〃	19.215	76,638	-	76,638	19.21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	"	0.65	31,821	-	31,821	0.65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fund	-	"	0.84	35,482	-	35,482	0.84	-	
力山工業	LGT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Global (USD)	-	"	1	51,259	-	51,259	2	-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	"	0.38	159,416	-	159,416	0.38	-	
力山工業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	"	295	2,441	-	2,441	295	-	
力山工業	寶來得利基金	-	"	69	1,109	-	1,109	69	-	
小 計					644,106		644,106			
力山工業	股票 - 福裕事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264	59,510	8.15	59,510	6,264	8.15	
小 計					59,510		59,510			
力山工業	股票 - 華中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	96	5.33	1,116	96	5.33	(註 1)
力山工業	股票 - 台灣集保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	314	5,743	0.09	-	314	0.09	(註 1)
力山工業	Genesis Growth Income Fun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	0.045	-	2.90	18,943	0.045	2.90	(註 2)
小 計					5,839		20,059			
力山工業	股票 - 亞信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88	109,004	9.30	109,004	4,888	9.44	
小 計					109,004		109,004			

(註1)：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至報導日止，尚未取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結報表，故揭露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

(註2)：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杭州力武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78	4 %	90~150 天	(註 1)	(註 2)	(3,090)	- %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98,83	52 %	90~150 天	(註 1)	(註 2)	(418,605)	(52)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418,605	5.4%	-	-	截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收回金額 252,672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進 貨	100,785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2.75%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應付帳款	3,390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06%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其他應收款	4,959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9%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 貨	1,398,834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38.15%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應付帳款	418,605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7.74%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其他應付款	21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進 貨	16,130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44%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3,0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4%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應付帳款	2,380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04%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其他應付款	367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 %
0	本公司	P.T.S.	1	售後服務費	44,310	按月支付	1.21%
0	本公司	P.T.S.	1	其他應付款	77,104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1.42%
0	本公司	P.T.S.	1	應收帳款	28,740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 %
0	本公司	P.T.S.	1	銷 貨	41,78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14%
0	本公司	杭州勘吉	1	應收帳款	2,612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5%
0	本公司	杭州勘吉	1	進 貨	275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01%
0	本公司	杭州勘吉	1	銷 貨	2,5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7%
1	杭州力武	杭州勘吉	3	應收帳款	8,999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7%
1	杭州力武	杭州勘吉	3	銷 貨	3,240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9%
1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銷 貨	47,5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30%
1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應收帳款	98,402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82%
1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其他應收款	111,252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2.06%
2	桐鄉力山	杭州勘吉	3	銷 貨	3,240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9%
2	桐鄉力山	杭州勘吉	3	應收帳款	8,46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1.0代表母公司。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 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873	3,436	550	1,600	16.00	本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 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 腦週邊設備製造 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57,995	(14,634)	(11,720)	7,588	80.09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 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71,147	1,415	1,358	0.1	96.0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 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註 1)	100.00	1,069,993	(31,987)	(31,987)	US\$35,606 (註 1)	100.0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 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304,018	(110,721)	(110,721)	79,560	100.00	Gold Item 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 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註 1)	100.00	744,249	78,734	78,734	US\$25,000 (註 1)	100.00	Gold Item 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 700 (註 1)	100.00	-	-	-	US\$ 700 (註 1)	100.00	力山科技子 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杭州力武 機電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視聽 電子產品、各種 電機設備、鋁 床、木工機械和 砂輪機及零件	人民幣 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110,721)	100.00%	(110,721)	304,018	US\$11,454 (NT\$367,096)	100.00	-
桐鄉力山 工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鑽 床、砂輪機、工 具機之零件與 健身機	人民幣 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78,734	100.00%	78,734	744,249	US\$25,000 (NT\$745,565)	100.00	-
杭州勘吉 貿易有限 公司	健身機、工具機 之買賣	人民幣 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3,665)	100.00%	(3,665)	4,910	US\$500 (NT\$14,975)	100.00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 出或收 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研發、開發及生 產有關無線電通 訊系統及電子產 品線路板等	人民幣 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100.00%	-	-	US\$ 700 (註4)	100.0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8,860 (NT\$1,253,235)	1,383,716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2,575)	43,799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部門，係從事工具機之生產及銷售。

(二)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工具機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67,131
部門間收入	-
利息收入	3,783
收入總計	\$ 3,670,914
利息費用	\$ 48,939
折舊與攤銷	\$ 111,23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3,17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411,72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084,994

104 年度	工具機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55,806
部門間收入	-
利息收入	7,629
收入總計	\$ 3,463,435
利息費用	\$ 51,070
折舊與攤銷	\$ 96,6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7,91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677,11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37,666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工具機	\$ 2,585,703	2,267,353
健身機	891,075	937,836
其他	190,353	250,617
	\$ 3,667,131	3,455,80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國	\$ 3,270,566	3,079,828
其 他	396,565	375,978
	<u>\$ 3,667,131</u>	<u>3,455,80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1,209,931	1,229,529
其 他	1,168,457	1,269,653
	<u>\$ 2,378,388</u>	<u>2,499,18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來自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A	\$ 934,016	26	943,081	27
B	668,133	18	709,773	21
C	472,138	13	396,569	11
合計	<u>\$ 2,074,287</u>	<u>57</u>	<u>2,049,423</u>	<u>59</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坤復

